

抗爭下的環境「異議」： 大林反焚化爐事件分析

許雅斐*

葉穎超**

【摘要】

本文試圖透過對大林反焚化爐事件的分析，回顧近 20 年的焚化爐政策，及在地抗爭的權力操作。該事件起於嘉義縣大林鎮小型焚化爐的設置，引發在地居民歷時約一年的集體抗爭。90 年 4 月 12 日，一場自發性的宗教護土儀式，爆發成反焚化爐的流血衝突，也躍為全國媒體矚目的焦點，最後結果焚化爐停建。相對於先前的環境論述，將此類事件定位為個人身體、居住空間或自然環境被侵害後的反抗，本文由批判理論著手，透過環境社會學相關論述，重新理解事件中的權力佈局與在地抗爭的源由，並注入所有權概念，探索主體行動力的基礎。

焚化爐的興建，是為快速處理社會生產/消費的最終廢棄物，然而，連帶的邊陲效應與污染疑慮，經常是抗爭事件的焦點。大林事件中，老農民所展現強大的動員力，反對的只是焚化爐嗎？事件的主導與自我的參與，如何在老舊農業社區成形？2004 年初，參與行動的個別受訪者清楚而明確地陳述，焚化爐興建過程中，階級/利益/派系衝突所導致的各方

*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畢業生。

對立/使力，更重要的是，對照個人在社會生產關係中的自我認知，個別主體強調此事件與切身相關，自發性地投入抗爭的同時，也壯大自我，重新註解個人生命歷程。回溯此事件，值得提問的是，個人如何對合理化的權力提出異議，策略性地突破外在結構的制約？

關鍵字：批判理論，權力，抗爭，自我的技術，焚化爐、所有權

前言

在生活步調緩慢的南部小鎮，何事可讓人神共憤？

「嘉義縣大林鎮小型焚化爐興建案，廠商昨（十一）日在近三百名警力戒護下準備進場復工，但地方人士在入口處設置神壇，辦廟會、祭典阻止施工人員進入。鎮暴警察欲排除阻礙時，遭到憤怒民眾持陣頭的旗槍、沖天炮、鞭炮、雞蛋等攻擊，現場十分混亂、血腥，民眾與警察共有十餘人受傷，工程仍無法進行。……」

（《中國時報》，90/04/12）

這一戰，將大林鎮送上全國地方頭版。就在一則以「大林焚化爐復工，人神抗爭見血」¹為標題的新聞中，一群很少被看見的鄉下老農夫、農婦，有人扛著神明神轎，有人拿著廟宇令旗，更有人敲著助威用的鑼鼓，與手持盾牌棍棒的警力對峙。過程中，除了激昂叫罵、肢體衝突外，還伴著震天價響的鑼鼓聲，以及到處扔擲的貢品、鳴砲。這一幕，堅決地宣示在地/國家的截然對立，無形的城鄉權力差異，制度與政策所造成的資源分配不均，爆發出一場人神共同奮戰的現代傳奇。延續年餘的鏖戰，最後，焚化爐興建案取消，社區回歸平靜，最具『傳統』形式的抗爭，改變了現代台灣的環境政策。

不論成敗，反焚化爐、反火葬場、反垃圾掩埋場等事件，近年在偏遠地區激烈抗爭的場面不斷上演。原本最邊緣的環境政策，最偏僻的荒郊野外，卻成為展示社會生產關係不平等的衝突點，最不具社會生產力的老弱婦孺，聚集在國家政策與在地抗爭的最前線。社會生產環節的最末端，反而以「邊緣族群，邊緣地區，邊緣政策」，凸顯社會生產關係的劇烈衝突。激進的行動，在地的集結，什麼力量讓平日遊走田野的農民奮起抗爭？來自不同階層的群眾，如何能共同投入，突擊焚化爐的興建所隱含的權力秩序？「當日的任務」(task of the day)展示矛盾激化的最高

¹ 中國時報，「大林焚化爐復工，人神抗爭見血」，2001/04/12，12版。

點，各方的動向如何積累成決裂的整體？

在二十世紀九零年代的台灣，部分焚化爐就如同其它大型公共工程般，透過「民營化」的政策程序，將所有權移轉至私人企業手中，原本政府部門免費提供的「公共服務」，轉為新興產業，「公共設施」變成私人營利的生產工具，切入在地生產環節，劃分利益分配與階級歸屬，成為在地政治角力的主軸。更確切地說，焚化爐所有權的改變，帶來的是多種型式的分配，一方面，「壟斷性生產工具」的私有，導致社會生產關係的重整，另一方面，生產關係的不對稱，也引發「所得的重分配」，焚化爐的運轉增加資本家的財富，但其他在地者卻可能必須承擔地價下跌、作物欠收，環境污染等風險，成為新的弱勢階級，這不僅引爆社會生產的衝突，對立的公/私部門與階級關係，也使「環境」成為社會抗爭的聚焦點。

廣義地說，環境抗爭行動常被認定是典型的現代事件，並與現代性的發展息息相關。當 Chantal Mouffe 以早期批判理論的觀點，對此提出解釋時，他認為新興社運是反抗二次世界大戰至今，資本霸權與商品化生活的重構。這不僅涉及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的國家行政干預，同時也與消費社會、文化產業的勝利所帶來的文化與日常生活的同質化相結合。所以，新興運動進行的是對資本與國家霸權的反抗，與對商品化、官僚化、同質化的鬥爭。正面地說，在資本家霸權重構的時代，新的運動展示了對激進民主、平等與公民參與的要求²。

相對地，當代環境社會學相關理論大多著眼於鄰避（NIMBY）效應、正義論、受害論等，將此類事件定位為「純淨—污染」的「神聖—受害」對比關係，將此類事件定位為個人身體、居住空間或自然環境被侵害後的反抗，本文由批判理論著手，透過環境社會學相關論述，重新理解事件中的權力佈局與在地抗爭的緣由，並注入所有權概念，探索主體行動力的基礎。焚化爐政策如何被合理化？大林反焚化爐行動者又如何挑戰/批判此種現代理性？老農民所展現強大的動員力，反對的只是焚化爐嗎？事件的主導與自我的參與，如何在老舊農業社區成形？

² Douglas Kellner (1992) *Critical Theory, Marxism, and Moderni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221-222.

由於大林抗爭事件已於 2001 年中劃下句點，因此本文先透過報章資料整理概述事件歷程，回顧抗爭者在歷經長達一年的請願抗議、搭棚守夜、對峙衝突中，如何將集體行動、宗教儀式與地方派系相對抗/結合。2004 年初所進行的實地訪談分析，則試圖藉由參與者的現身說法，探索該事件歷練中的主體形成與個人的政治技術。個別主體自我認知與在地權力操作如何進行？維繫在地者生命財產再生產的「環境」，如何與焚化爐相對立？抗爭行動源源不斷的動力所為何來？

壹、社會生產的權力操作：政策、抗爭、主體

19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當環境議題出現時，主要的焦點是「成長的限制」(limit of growth)，西方國家逐步認知，工業社會的物質趨勢必須被遏阻，整個 70 年代，這一直是環境運動的主軸。然而，成長是資本主義的基本教義，「成長的限制」使企業幾乎沒有任何改變的餘地。企業領袖大多試著圍堵或否認環境主義者的觀點，這使得「環境問題日益惡化」雖成為共識，但卻於事無補，雙方陣營毫無交集。直到 1987 年，布魯特蘭德報告(Brundtland Report,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才對此做出回應，提出「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打開了企業與環境運動對話空間³，創造社會生產中論述霸權的移轉，此後，即使雙方各自表述，但各國政府似乎可藉此將政策議題重新定位，將「環境」納入為「發展」的生產性要件，二者之間的對立關係在理論上被破除了。

然而，在詮釋傅科治理學的理論時，Lemke 卻以此證明，新知識與觀念的提出，主導了新的管制與介入場域。以「生態系統」⁴將外部環境重新概念化，是為建構「新世界秩序」的重要面向。自然，曾經一度意味著完全獨立於社會之外的空間，已逐漸成為資本主義體制內部的「環境」。「生態系統」的概念，重新發明「自然」與「社會」之間的疆界，在「永續發展」的時代，先前未接通的地區，開放給了資本化的利益與商業剝削的機

³ Frank Fischer (2003) *Reframing Public Policy*, Oxford: Oxford UP, 146-147.

⁴ 生態系統的概念包括生物與非生物環境，及二者間的相互影響，大至整個地球，小至國家、城市、森林、草原、河流、湖泊等，皆可為其指涉對象。

會，自然與社會都成為有效資源管理的經濟論述⁵。

依此說法，自然不再被定義、被當作是外在的、可剝削的領域，經由新的資本化過程，先前「未資本化」的自然與社會面向，變成內在於資本了；在討論雨林的多樣生態時，這個轉變最明顯，雨林存活的關鍵，被視為存在於物種的基因之中，而這也對透過基因工程與生化科技，在生產有價值、可獲利的商業產品中，如製藥業，也同樣有用。「資本」因此成為某種對話的趨勢，完全不同於以往不顧後果、毀滅性的形勢⁶。

新觀念形成新論述，新科技帶來新產業，但知識/技術的再區隔，所造成權力座標的位移，也可能加劇資本主義內部的階級對立。在大林個案中，八十九年 8 月 29 日，廠商面對排路里在地抗爭民眾，質疑興建焚化爐的訊息未曾公佈時，反駁說：「興建焚化爐的訊息早已在網路上公佈，可自行上網瞭解。」抗爭的農婦很生氣地回應：「上網？欺侮我們這不懂電腦的老百姓，不然你來“下田”做事看看，是否能感受種田人的辛苦，以及對土地的尊重」⁷。在一個傳統農業社區，生產與勞動賴以維繫的是土地，這是他們所認定，日常生活的「永續發展」，同時，在地農業社會的生產關係也奠基於此，階級差異的衝突，為何在焚化爐興建過程中被激化？更明確地說，當政府部門的政策不變，但焚化爐卻已成為私人的生產工具時，「環境資本化」的生產模式，如何介入社會生產循環，乃至引發可能的抗爭行動？

衝突與抗爭，也促使理論觀點的產生。哈伯瑪斯即明言，當代最進步的社會運動與批判理論之間，存在某些必然的連結。新的衝突不再是來自物質的再生產，也並非完全來自階級差異，事實上，資本與勞動的衝突，已進入文化再生產(cultural reproduction)，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與社會化(socialization)等新領域。發生在次制度層面的、議會形式之外的抗爭，常致力於抵禦或復原被侵犯的生活形式，也就是「生活形式的基本規則」。他藉此說明，新興社會運動與舊式政黨政治及代議民

⁵ Thomas Lemke,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and Critique", <http://www.thomaslemkeweb.de/>, 2004/02/02。

⁶ ibid。

⁷ 這段話轉引自許光廷(2002)《地方「權力/空間」的秩序—以大林焚化爐抗爭事件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6。

主之間，已產生斷裂，新的異質觀點常涉及生活品質、個人自我理解、規範與價值、參與及人權等問題，而當代環境運動正是其中之一⁸。

除了反對資本家與現代科技帶來的痛苦與剝奪，哈伯瑪斯也認為，新的社會運動隱含著進步的解放潛能。他不否認大多數新興社會運動可能是防禦性的，如保護環境、城市、鄰里、傳統價值等，然而，運動者也藉此不斷對抗所謂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反抗資本家，科技，國家對日常生活的支配與控制⁹。由於工業化與污染襲擊了「生活世界的有機基礎」，使人強烈意識到，現代化發展必須毫不保留地加以設限，以免感官美學遠景的被剝奪。他相信，藉著他們持續的異質實踐及反抗，由市場與政府所組織、金錢與權力所統治的既定制度，有可能被改變。新的社會運動因此是一種即時的民主參與形式，而且，這對真實民主與自我理解是必要的。反制度與異質實踐藉以對抗並制約資本家與國家的控制，同時，圍繞著社群、民主參與及自我理解的現代新社會的也得以開展¹⁰。循著批判理論的重新註解，哈伯瑪斯為當代社會運動與抗爭形式注入新的理論觀點，諸如環境保護等新的運動形式，已將對抗擴及文化領域的集體權力關係，涉及不同主體在各自社會位置上的差異，而且，此種對抗也可能開發出新的現代性潛能。

哈伯瑪斯的論點，著重於對社會衝突的解釋與抗爭的意義，然而，由傅柯的觀點，環境議題的論述建構，本身就是特定知識/權力的產物，他認為，傳統國家權力中心論，阻礙了我們認知散佈在社會制度中的專家權力論述，知識因此成為論述實踐的一部份，在其間，規則被建構，主體與客體被定義，事件被認定並組成¹¹。受此二人影響，Fischer 即對當代政策議題的形成，提出批判性的質疑。他說明，政策分析做為一種現代專業，大體上是毫不保留地接受既定的政治制度，技術官僚的專家們，運用似真似假的「價值中立」實證方法，支持扭曲的溝通形式，隱藏政治社會的衝突。透過政策規劃與分析等方法，國家政策的科學化，反而成為最主要的去政治化執行策略¹²。

⁸ Kellner op.cit.: 218-219.

⁹ ibid.

¹⁰ ibid.

¹¹ Fischer op.cit.: 39.

¹² Fischer op.cit.: 36.

因此，問題意識的形成，本身就是特定知識/權力的操作。Best 指出，公共政策大多被設定來解決問題，而建構社會問題的三大要訣是：權力的聲明（claims），誰在說（claims-makers），以及聲明的過程（the process of claims-making）。延續此種概念，Hannigan 說明，環境問題往往聚合了哲學、意識型態、科學專長、政策起步，靠下列六項因素打造出來¹³：1. 科學權威及其主張的有效性，2. 某位具公信力的人物為科學與環境主義背書，3. 媒體注意到此新興議題的重要性，4. 該問題象徵地或直接地發生戲劇性變化，5. 採取正面行動的經濟動機，6. 在制度運作中，能夠保證政策合法性與持續性的提案人出現。因此，當反焚化爐的爭議出現時，問題如何被認知並定義，排入政府施政議程不必被檢驗，相反地，在宣示專業知識公正客觀、國家權力正當決斷的同時，抗爭民眾也被定位了：

環保署長郝龍斌於近日接受公共工程月刊的專訪時，指出焚化爐的興建通常會因燃燒產生的戴奧辛，而成為廠址附近居民的反對目標。面對此鄰避心理，郝署長表示：「國內焚化爐的戴奧辛排放標準為 0.1 奈克...如此的排放量對附近居民完全沒有影響。...面對鄰避性的抗爭...採取充分溝通的模式，提出科學實際的證明使民眾相信，同時日夜不停地監督排放值，只要超過標準，馬上運用公權力將焚化爐停工¹⁴...」。

但是，台灣的環境研究工作者卻反駁此種「科學的絕對價值」，指出官方所採取的數據，只一味強調單一理論數據，完全無法「日夜不停地」監測，更遑論控制焚化爐排放戴奧辛的變動狀況。為了執行既定政策，環保署顯然完全隱瞞其中的不確定性，以及掌握污染指數的昂貴與困難：

0.1 奈克／標準立方米的戴奧辛排放標準只是環保署設定的一個理論

¹³ Fischer op.cit.: 54.

¹⁴ 謝和霖，「談焚化爐的鄰避情結」，<http://e-info.org.tw/issue/environ/2002/en02071601.htm>.

值，環保署並無法確保日常操作的焚化爐排放之戴奧辛，時時刻刻都在此標準以下。由於戴奧辛的檢測是非常昂貴且耗時，且目前尚無戴奧辛的線上即時分析監控系統，因此環保署目前只要求一年抽驗一次焚化爐煙道氣中的戴奧辛含量；如此的檢驗頻率，如何能「日夜不停地嚴密監測排放值？」況且，焚化爐在起爐、停爐與操作異常時，必須將煙道氣旁通污染防治設備，據估計這樣所排放的毒性物質，約等於操作 500 小時經由空污防治系統所排放的量。因此，不能說戴奧辛排放標準設定在 0.1 奈克/標準立方米，就說其排放量對附近居民完全沒有影響，這是不合經驗法則與邏輯推理的¹⁵。

也因此，環保署的「環評專業」，反而導致民眾的不信任。以雲林林內鄉焚化爐為例，焚化爐預定地距淨水廠僅 1.8 公里，這樣的規劃竟可通過環評關卡，附近民眾普遍感到不可置信與憤慨¹⁶。在此情況下，一個典型的反焚化爐事件，也在不斷轉化中成形。首先，在地居民往往被排擠在決策之外，由官僚與專家決定何時何地該興建焚化爐，接著，當居民對此提出質疑時，反而因為「科學實際證明，對居民完全沒有影響」，再度被否定。最後，當他們群起抗爭時，則被認定為是少數人的鄰避情，問題是，決策形成前，是否和當地民眾有過充分的溝通？決策後，強迫民眾接受既定政策，並指稱抗爭者不理性。從另一角度看，政府認為焚化爐非蓋不可，而當地居民不願順服時，污名化少數的邊緣主體，就成為最後的手段。

做為一種論述取向，這正是傅柯現代性批判的重點。立基於「管制」—也就是所謂的「規訓」—運作形式的分析，傅柯的觀點是，從十七、八世紀以來，專業規訓逐步接手這個複雜的過程，個人成為研究的客體—被定義為需要組織與管制的社會客體。在他的分析中，現代性可被理解為將人由舊社會解放出來，置入學校、工廠、監獄、醫院與國家行政等新的規訓權威。為打造新的知識、利潤、權力，新的規訓秩序提供了控制大

¹⁵ 同前註。

¹⁶ 「反焚化爐 全台串連北上抗爭」，2003 年台灣「十大環境新聞」回顧，台灣環境新聞特刊，<http://e-info.org.tw/news/taiwan/special/2003/taspr2003-05.htm>。

量群眾的方法，使他們行為舉止順服，而非以武力鎮壓¹⁷。而為了對抗此種權力，傅柯認為，必須在地抗爭，以擊退對市民社會特定處所的干預¹⁸。

也正是在層出不窮的反焚化爐事件中，當代「政治」遠遠地飄出統治菁英眼界之外。權力不再是知識菁英用以宰制被壓迫階級的工具，反而以微小權力（micro-power）的形式，滲透社會生活各層面的複雜網絡中。然而，到底是哪些人，在何種權力場域中成為抗爭的主體，並以行動實踐全然異質的環境觀點？

從事反焚化爐運動的抗議人士，常可看到多是於鄉下地區務農的老年人們，若環保署無法仍未能從問題癥結著手，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焚化爐監督的建立，往後那些老農們在大陽底上頂著斗笠抗爭、蛋洗人民公僕的悲憤畫面，仍會一再出現¹⁹。

為何是這些老農人站出來反對焚化爐的興建？郝前署長的說法是，這只是少數人的鄰避心裡。在污名化的標籤下，「鄰避」被視為當地居民只顧自身，而不考量整體社會的自利行為。然而，當官方只聚焦於「污染—鄰避」、強調「少數人的反對」，「老農人」這般旗幟鮮明的主體，以「知識/階級弱勢者」的角色進行激烈抗爭，正凸顯出目前環境論述的不足與矛盾之處：抗爭主體在社會生產位置的差異性，無法被置入現有的普遍性權利概念。

做為一種權利論述，環境權²⁰被視為社會權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

¹⁷ Fischer op.cit.: 39.

¹⁸ Fischer op.cit.: 39-40.

¹⁹ 同註 16.

²⁰ 環境權提出始於 1960 年，德國（原西德）的一位醫生，針對在北海傾倒放射性廢物的事實，以該行為違反了《歐洲人權條約》中，關於保障清潔衛生環境的規定為由，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出控告。之後，經過三十多年的努力，環境權已漸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接受，目前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將它作為公民的一項基本人權而寫入憲法，林喆，「環境權：人類與社會和自然的契約」，<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xxsb/613642.htm>。在台灣，一九九七年六、七月間，第三屆國大修憲期間，由台灣保護聯盟、台灣教授協會、殘障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社會運動團體與台灣綠黨及部份國大代表所組成的「社會權入憲推動聯盟」，揭示「環境權入憲」及「非核條款入憲」，多次赴國大議場陽

括：一、優良環境享有權；二、惡化環境拒絕權（即水氣污染、噪音、自然景觀受損等）的權利；三、環境資訊權；四、環境參與權。「知情、保護、參與、享用」被設定為現代公民「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其理論內涵則趨近於創造「人人平等享受環境資源與生存空間」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論。源自美國，起於 1980 年代中期，黑人為抗議垃圾傾倒於其生活區域而提出。1991 年 10 月，美國第 1 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袖會議」擬出 1 份「環境正義基本信條」，17 條條文主要論及維護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的重要、公民參與政策的權利、尊重各族群與多元文化等訴求²¹，成為環境正義論的範本。環境社會學者 Camacho 更進一步說明：「環境正義是一種反對政府、資本家與強勢團體對於弱勢族群的環境殖民行徑，並主張消除貧窮、資源永續的共享、廢棄物的妥善處理，以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要求尊重當代入與人之間的平等²²，促成普遍性權利主體的受保障。

相對於普遍化的、理論化的、條文化的環境權與正義論述，近年來，台灣本地的研究工作者更致力於尋找抗爭的社會力根源。著眼於「環境、身體與權利」的認知，李丁讚、林文源透過對社會力的文化分析，論證環境權的衍生，是奠基於身體的自我感受，又可分為三階段：1. 受苦的身體，2. 受害的身體，3. 受侵犯的身體。藉著解讀此種「身體感受與抗衡力量」，他們的研究強調，自七零年代初期以來，即使國家政策、社會關注仍以經濟發展為前提，與環境議題相關的身體感受卻逐步改變，由生理性的轉變為社會性的，進而成為宗教性的——神聖不可侵犯的身體，環境權的概念得以「附身」(embody)²³。也就是說，經由文化感知，身體論述與社會集體行動所養成的環境權，已在八零年代的台灣落地生根。依

明山中山樓請願。另外由台灣教授協會、澄社、環保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女性學學會、台灣綠黨所組成的「民間監督憲改聯盟」則主張「公投入憲」，並舉辦「七一三公投入憲大遊行」以推動公投入憲。但「環境權入憲」及「公投入憲」全部遭封殺，一九九七年台灣人權報告，<http://www.tahr.org.tw/site/data/report97/12.html>。

²¹ 美國第一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袖會議」(first national 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在 1991 年十月擬了一份〈環境正義基本信條〉，國內學者紀駿傑，已將此其譯為中文，參見

<http://ecophilia.fo.ntu.edu.tw/course/env/old/90-1/env88-2announce/messages/230.htm>。

²² <http://e-info.org.tw/column/eccpda/2004/ec04083101.htm>。

²³ 李丁讚、林文源 (2000)，〈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頁 148。

此觀點，在地主體集體抗爭背後的驅力，才是透過社會運動打造環境權的過程。

這也意味著，「環境權」往往是在抗爭中被建構的，「鄰避情結」只是官方「去主體化」的說法。從「少數民族」到「少數老農人」，環境議題主體的差異性，首先在「被侵犯」後的「弱勢者」抗爭中被看見，發展反污名的策略。透過個別事件所凝聚的集體意識，儘管指涉的範圍只限於鄰近的生活周遭，所彰顯的是理念的堅持與實踐。自發的抗爭行動，不但共同抵制污染源的進駐，也反抗國家的獨裁與暴力，以在地的觀點，駁斥「鄰避的自私自利」，理解「少數人」被壓迫的處境，從而肯定抗爭主體的正當性。

在前述林、李二人（身體權衍生的）環境權論述中，也曾以社會力的文化分析，浮現由宗教力量指引的共同基礎。但大林事件中，由於焚化爐尚未興建，也未造成污染的事實，在抗爭過程，最醒目的，卻是由各村里請出各自的神祇神轎²⁴，伴隨著老農人一起出征。以老農人為主體，連結「宗教」所呈現的「地緣」，到底與「環境」有何關連？反對建焚化爐的共同基礎如何形成？支持全部居民共同投入抗爭的力量來自何方？以「普遍性的主體」所規範的環境權，與「特定主體」所集結的在地實踐，「權利的論述」與「權力的部署」存在何種差異？

地緣與宗教，向來指涉的是「被動的依附」、「固執的認同」，然而，看來毫無移動能力的（immobile）老農人，卻藉此聚集成具高度能動性的主體。尤其，類似大林事件所蘊含的在地性，不斷證明老農人與土地之間的關連，不只是經濟定義的「財產」或是「生存之道」，同時也定義興建焚化爐所引發階級的、文化的、權力的差異。由「地緣」支持的特定主體與抗爭力道，與其說，是基於環境權，不如明言，是發自他們虛擬的集體所有權²⁵，具象化呈現為全村里信仰的神明，凸顯自我生活方式的受侵害，對社會生產形式提出根本的質疑。難道，緊扣著社會制度基本環

²⁴ 在 2004 年初所進行的田野訪談中，所有受訪者皆證實，各村里神明確實都參與，詳見本文第四節。

²⁵ 在張雲平、劉凱湘所著「所有權的人性根據」一文中，曾舉例說明「集體所有權的呈現方式，其中之一為現代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個法律創造的主體——法人，解釋所有權的虛擬形式，<http://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asp?id=7851>。

節，根源於前現代土地、宗教、地域，決定資源分配與人際（階級）定位的所有權，真有利於整合各種差異性主體？。

人類社會早期，所有權的主體總是與身份、資格相連。以羅馬法而言，最初只有貴族（即三大部落）的後裔、宗族大會的成員才享有所有權，而平民則只有事實上的佔有，在法律上並不具備此種權利。所以，羅馬法的所有權最初稱為「宗教成員之支配權」²⁶。在《十二銅表法》頒佈以前，羅馬的土地仍是部落共有，它承載著公私領域的多種功能，原因在於土地仍屬於團體佔有和支配。而即使在古希臘，除了雅典和科林斯這兩大商業中心以外，其他地方幾乎仍保留原始社會的概念，一切財產皆屬於宗教共同財產²⁷。晚近的所有權理論，則企圖衝破「人控制物」的私法制度，更趨近於「權利束」²⁸的概念，指涉一套相對的權利義務網絡，使「所有權」概念日益公共化。

理論上，以所有權意識促發抗爭力量，也並非無前例可循。在過往社會制度的演變中，「所有權」的概念常隨著歷史的變動而重新定義。亞里斯多德視財產所有權為個人自由的來源，後續的羅馬法逐漸將其法條化。馬克斯則證明，勞動及其產生的價值應為工人所擁有，以所有權的概念凸顯「被剝削」的事實。松巴特更為所有權下了一個馬克斯式的定義：「物權」是立基於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並非人與物之間的，這指出，「所有權」正是某種型式的社會控制與人際關係²⁹。「人我之分」所界定的，不只是擁有的「物」或「權利」，同時也是資源利用、決策權限的歸屬。

這種「在地生活環境所有權」的認知，使得「反焚化爐」涉及的往往是權力鬥爭與異議觀點的創造。如前述大林鎮農婦要焚化爐廠商下田「感受種田人的辛苦」，反映出她們比學者專家、技術官僚更深刻地意識到，社會資源的流動過程，實際上，也就是利用方式的篩選過程，對政治決策、生活世界或文化權力提出的另類所有權，所反映的正是特定意識型

²⁶ 同前註。

²⁷ 梅夏英，民法上“所有權”概念的兩個隱喻及其解讀——兼論當代財產權法律關係的構建，<http://www.legalline.com.cn/2004-8/2004829171133.htm>。

²⁸ 同前註。

²⁹ Werner Sombart (1969)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Vol. I. 2,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585.

態、主體與現實的相對性。當官方以政策聲明動員支持、鎮壓反對時，「環境」意義的轉化、操作與抗爭主體的形成，就成為對抗特定社會生產模式的關鍵。過程中，公部門與環境學者依循的、公法規範的普遍「基本權」，轉而化為在地人共同依靠的、以私法為基礎的特定「所有權」，直接反擊興建焚化爐所帶來的壓迫。

當代社會變遷的主要特質，即是對特定規範提出質疑。人權、婦女解放及環境運動，都為推翻某些特定的社會權力關係而奮戰。環境主義者力圖證明的是，在不同時代，對不同的人，「環境」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當企業家把環境視為可用的自然資源，以獲取利潤時，美國的印地安人與其他原住民，卻認定它為母親的土地，並尋求與自然的需求達成平衡和諧³⁰。當象徵現代技術的焚化爐，經過法制化程序的確認，被認定為「必須完成的既定事實」，決定建在農業社區，並以資本主義營利方式運作時，偏遠地區的老農民，如何能自行組織，提出一套堅實的、異於國家理性的反焚化爐論述，以自我的實踐經驗，扭轉/塑造可能成立的社會現實？因應焚化爐的興建及相對應的權力操作，在地者又如何演練個人的政治技術？

貳、焚化爐政策的提出與邊陲效應

民國八零年代中期，台灣各地相繼傳出垃圾危機，主要原因在於當時的垃圾處理方式，都是以掩埋為主，無法因應工業化社會物質增長的速度。台灣地區的垃圾量，從七十年代的三百五十六萬噸，成長至八十五年底的八百七十一萬噸；在此期間內，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由零點六三公斤增至一點一三公斤³¹。以台北市為例，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六年間，當地的垃圾量增加 68%，從每日 2097 公噸增加至每日 3538 公噸，至於其他地區，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等都會區的垃圾增加率，在同一段時期，都超過 100% 以上。垃圾量大幅增加的結果，一方面，舊有的垃圾處理模式無力以對，垃圾場的使用年限縮短，新的垃圾場又興建不及；另一方面，垃圾問題成為燃眉之急，同時也反映出，台灣的物質生

³⁰ Fischer op.cit.: 48, n2.

³¹ 陳鎮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月刊，第 65 期，2000 年 12 月，頁 23-25。

活充裕，但處理「廢棄物」的技術與觀念，卻處於完全停滯狀態，而環境政策更是淪為被動的邊緣政策之一。

由於各地的垃圾掩埋場皆趨近飽和，考量土地難覓，也為了徹底解決垃圾問題，環保署指出，「興建大型焚化爐為解決國內垃圾問題的必然趨勢」³²，並著手規劃全省二十一座公有大型焚化爐，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之前全部完工，開始運作。就環保署的宣示及政策制訂過程而言，此政策的提出顯然只是在維持現狀的前提下，讓持續增加的垃圾儘快找到出口，而非反思環保政策的方向與社會生活的合理化。另外，由於中央所制定的焚化爐政策，在時間上緩不濟急，因此，為緩和各地大型焚化爐興建完成以前的垃圾問題，行政院又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預計在全台各地興建十一座小型焚化爐應急³³，換句話說，這十一座小型焚化爐的作用在於，為即將爆滿的垃圾提供臨時出口，而大林鎮(排路里)焚化爐正是其中的一座³⁴。此外，行政院為了鼓勵民營企業加入興建公共設施的行列，於是在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通過「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或「建設-營運-擁有」(BOO)兩種模式，來參與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以提升工程品質及營運效率，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³⁵。

如此看來，佇立在工業社會的最末端，焚化爐負擔著解除社會生產危機的重責大任。它的興建源自一個難題—該如何「快速有效地處理社會生產/消費的最後結果」？一直以來，「焚化爐」代表著物質生活循環的終點站，以現代技術一舉清除所有廢棄物，但何地該設焚化爐，不只關切專業技術的標準與要求，更涉及國家對區域資源配置的權力與理性規劃。政策的確立，賦予焚化爐高度的社會生產力，但長久以來，它所象徵的社會「污染」與相對立的環保運動論述，使它一再成為各地抗爭事件的標的。

也因此，無論是興建的必要，潛在的利得，或者是焚化爐未來的「錢

³² 鄭益明，焚化爐是解決垃圾的良方？，<http://www.teputc.org.tw/mounth/18-1.htm>。

³³ 這十一座小型焚化爐分別位於高雄縣美濃鎮、大樹鄉，嘉義縣大林鎮、中埔鄉，台南縣下營鄉、將軍鄉，雲林縣莛林鄉，南投縣水里鎮、草屯鎮、茄定鄉及桃園縣中壢市。

³⁴ 聯合報，「大林焚化爐 環署要求鎮所提替代方案」，2001/04/14，18版。

³⁵ 行政院環保署，<http://ww2.epa.gov.tw/swims/>。

景」，官方都極力提出正面論述，為它去污名。官方的一貫說法是，焚化爐的運作效益高，最近報導更指出³⁶，焚化爐燃燒後產生的底灰可做進一步的再利用。高雄市環保局局長表示，由於焚化爐的底灰成分穩定，因此高市環保局正研擬推動焚化爐底灰的再利用，預計在經過分類加工後，焚化爐底灰可做為營建、道路工程使用的材料、水泥原料，不僅具有資源循環再生的意義，並且可以減少砂石等天然資源的損耗，同時也節省了掩埋處理的成本，延長掩埋場的使用年限。因此就處理垃圾的效率上來看，焚化爐最有效，低污染，最終產出甚至可延伸出其他具經濟價值的效用，社會生產的底層可進一步產業化、資本化。

而即使焚化爐的「公共效益」與「公害說」爭執不斷，當公部門將焚化爐的所有權轉移至私部門時，對應各方的抗爭，此種政策不只被解釋為「唯一的必要」、可能具有再度產業化的潛在利益，其外部效應更可使「在地」蒙利。若透過跨縣市的垃圾處理機制，公營焚化爐可為地方政府增加稅收；而私營焚化爐不論是在何種模式下經營，廠商都是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才進入市場，因此，在地居民「自然有權」向廠商爭取應有的回饋，例如回饋金、增加地方建設或提供醫療服務等，而這些對於財政困窘的地方政府而言，往往都是一筆可觀的受益費。

此種「效益極大化」的說法，對應「鄰避」的私利色彩，與「受苦受害」的悲情，造就抗爭運動無解的宿命。更麻煩的是，此類議題常被既定的鄰避論述進一步邊緣化，當成「少數人」的自私自利，反對「多數人」的「共同需求」。某些特定物件因此被稱為「鄰避(Not-In-My-Back-Yard, NIMBY)設施³⁷」，主要指「服務廣大地區民眾，但可能對生活環境、居民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以致於民眾希望不要設置在其住家附近的設施」，而台灣對於鄰避設施選址之規定，則是要求「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換句話說，被選定為設置鄰避設施的地點，往往是都會區週遭的邊陲鄉鎮地帶。此種帶歧視性的負面分配法，只以都市發展為考量，都市外緣區

³⁶ 奇摩新聞，「焚化爐底灰製建材高市化腐朽為神奇」，
<http://tw.news.yahoo.com/2003/03/05/society/cna/3851163.html>

³⁷ 李永展(1997)鄰避設施是指「服務廣大地區民眾，但可能對生活環境、居民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以至於民眾希望不要設置在其住家附近的設施」。

域，則被視為鄰避設施設置的最佳區位，於是負擔了與其他非邊緣地區不對等的環境風險，而此風險往往對所在鄰里的社會經濟結構產生衝擊，並與市場經濟交互作用，讓其成為「宿命的社區」而日漸凋零³⁸。集體抗爭，是為反對「身體、土地、財產」在地理空間的邊緣化，但國家機器卻以國家之名馴化不敬，維繫「社會全體」對既定秩序規範的臣服。

也因此，環境抗爭容易被個別化、地方化，甚至私人化，更無力對行政部門的壓制及相關的知識、科技論述，變成抽象而負面的仇恨情結。例如，根據陳俊宏(1999)的看法，鄰避運動所展現出來的精神，主要在於當地居民基於自利所表現出來，為了捍衛家園的意志和決心，同時，尚包括了對於政府管理機制的不信任，以及對其處理方式的不滿。以興建焚化爐為例，由於這類環境問題涉及科學的不確定性及科技的複雜性，因此政府當局的立場往往是以專家為主的政策導向—強調科技的複雜性非一般人所能理解，所以相關的政策管理及決定，就委託給專家進行處理，而這樣的處理方式也正是鄰避運動的反對訴求³⁹。

這樣的觀點只導引出更進一步的論述/權力壓制。儘管已有研究顯示，專家導向的決策模式為鄰避運動所排斥，但在當前的環境抗爭中，專業知識與技術，卻依舊仍是政府及廠商用以對抗「不要在我家後院」症候群的主要武器。每當爭執不休時，決策者常常會以環境議題的高度複雜性，以及科技對於污染及資源的處理能力為由，貫徹公權力，阻止居民參與決策的藉口⁴⁰。將鄰避情結的產生，歸咎於在地居民對於未知風險的恐懼，不僅未顧慮鄰避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損害，同時反控居民以「圈地意識」，在家園週遭劃出界線，以畫地自限的方式，拒絕溝通協商，阻撓公共建設。

事實上，自中央環保署決定，以興建焚化爐做為解決垃圾的途徑以來，與焚化爐有關的抗爭事件幾乎是未曾停止、不斷發生，居民與廠商或當地政府的對峙衝突，國家機器以「既定政策」的堅持，控訴「暴民」

³⁸ 李永展(2002)，同註13。

³⁹ 同上註，陳俊宏指出鄰避運動的反對訴求包括三方面。第一：反對政策分析師以他們的家園作為政策規劃的目標；第二：反對政策分析師對於問題的界定方式；第三：反對政策官員及科技專家掌握政策最後決定權決策模式。

⁴⁰ 徐世榮，「論科技在台灣環保抗爭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後勁反五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8期，頁125-152。

破壞工地設施、傷害廠方人員的生命財產、違反集會遊行等反焚化爐抗爭行動。結果是，抗爭運動或則無疾而終，或則落入「環境權」與「回饋金」的爭議，無法影響國家機器對社會生產的主控權。「鄰避」論述雖表達「遭受侵害」的空間概念，但同時陷入「公益」、「私利」的攻防戰，將爭議點固著化，難以建立公共議題的普同性，社會抗爭基礎薄弱。國家政策的執行，貫徹生產關係的再生產⁴¹，抗爭群聚的動能，只能走向邊陲化與激烈化嗎？

研究二十餘年來台灣環境運動的趨勢，「讓邊陲者更邊陲」的社會生產關係表露無遺。根據蕭新煌(2000)及何明修(2000)的整理，公害糾紛邊陲化和鄰避效應激烈化，正是最清楚的兩項特點，伴隨著工業化腳步與國家機器的權力佈局，抗爭行動逐漸走向「邊緣、激進」。

回顧台灣的環境抗爭事件，一九七零年代，在啟動十大建設的同時，台灣各地已出現嚴重的公害污染問題。在一九八零年代初期，一些地方性的反公害污染自力救濟行動逐漸開始出現。根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的定義，所謂公害是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震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而除了以上所列舉的項目外，其他例如工廠偷用農田用水或地下水，使農民無水可用；道路興建破壞了原有景觀，影響房屋的視野，由於這些事件都曾導致民眾進行集結並引發抗爭，因此皆將其列入反公害的範圍。大部分的反公害運動都是針對單一個污染源，整個運動會隨著事件結束而落幕，少有議題上的連續性⁴²。而若以運動發生的時機來進行區分，反公害運動可分為事先預防及事後抗議兩種，前者是在公害發生前，所採取的以阻絕污染源的設置為目標的抗爭行為，著名的事件鹿港

⁴¹ 依照阿圖塞的解釋，生產關係再生產的實現，大多由國家機器的權力運作加以確立，一方面是透過鎮壓的，另一方面則是意識型態式的。他具有以下三大特質：1. 所有國家機器皆由二者共同作用，但因側重面向而有所不同；2. 前者為有組織的整體，集中在單一指揮系統，後者則是多重的，明顯的，相對自主的，並且能夠提供一個客觀的場域給各種型式的矛盾，及資本家與無產階級間的抵觸效果；3. 不同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常處於矛盾狀況。參見 Louis Althusser (200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00。

⁴² 何明修(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反杜邦(1986-1987)、宜蘭反六輕(1987-1991)、花蓮和平反對水泥專業區(1990-1994)以及發生在高雄的反美濃水庫運動(1992-)等案例，而這幾個著名的案例其目的都比較單純，運動者的訴求幾乎都只有一個—堅決反對設廠；後者則以既成事實與痛苦傷害為例證，解除與賠償是主要的爭議點。

抗爭運動的增加，雖是解嚴後都市與鄉村的共同現象，但在城鄉兩地的發展趨勢卻又有所不同。尤其是在所採取的抗爭手段上，雖然個別地方的環境抗爭途徑，主要是採各種衝突性較低、合法性較高的救濟方式，例如陳情、反應、請願、檢舉。但就城鄉個別比例而言，鄉鎮地區較都市更常採取高衝突性的自力救濟方式，例如抗議、圍堵等。而造成兩者差異的原因，蕭新煌認為是「時差」的問題，一旦公權力救濟未見立即效果，受害者的集體抗爭策略就會轉向「自力救濟」⁴³。由於不論在八零或九零年代，發生於鄉鎮地區的環境事件皆逐年增加，而地方的環保行政公權力又無法及時有效地處理這些接踵而來的紛爭，因此導致鄉鎮的環境抗爭事件中，高衝突的自力救濟比例遠較都市為多。

針對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八年這段期間所發生的環境運動，蕭新煌指出，該時期環境運動的幾項特質，其中，「強烈的地方性」為首要特點。當時的環境運動所動員的都是當地居民，也就是受害者，而且通常只限於鄰、里、村等較小的基層單位，少有外力介入的現象。除了後期幾個規模較大並引起輿論注意的抗爭活動外，鮮少外人參與抗爭活動。而且即使外人參與，也以聲援或技術支援為主，抗爭活動仍以受污染者為主體，之後是否持續也是由受污染者本身來決定。不過愈到晚期，參與抗爭活動的外力有增加的趨勢，其中包含了大眾傳播媒體、知識份子、在學學生、民意代表、中央單位的首長、環保團體以及其他已成立公害防治協會等。

解嚴之後，台灣環境運動最大的改變，在於抗爭事件數量的大幅提升，以及抗爭的分布地點隨著工業化的腳步而前進。首先就抗爭事件的數量來看，事實上在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環境抗爭事件就一直

⁴³ 蕭新煌(2000)，台灣的環保抗爭運動：一九八零至一九九六，香港：香港兩岸關係研究中心。2000年），頁47。

不斷在增加，除了解嚴的那兩年(一九八七和一九八八年)，抗爭事件數量稍微下降外，其餘時間抗爭事件發生的數量皆逐年提升。而在進入九零年代之後，單是一九九一年內就發生的 258 件環境抗爭事件，比前十年間發生的抗爭事件總合(204 件)更多，且在一九九一年之後每年所發生的抗爭數量皆在百件以上。

接著在抗爭地點的分布上，若以一九九零年為分水嶺，則截至一九九六年為止，發生在台灣東部的環境抗爭事件，較一九八零年代同區域發生的件數增加了 9.2 倍，為全台各區之冠，而其主要原因即在於產業往中部與東部移動，因此過去工業發達的南部原本是抗爭運動蓬勃發展的地方，後來卻由這兩個區域繼承了其抗爭的腳步。

此外，城鄉環境抗爭的發生數量，在一九八零至九零年和一九九一至九六年兩階段也有些改變。若以縣轄市作為分界點，縣轄市以上為都市，以下則為鄉村，那麼在一九八零至一九九六年間，鄉村與都市的環境抗爭事件數量分別為 901 和 301，鄉村的抗爭件數是都市的三倍，而在進入九零年代後，鄉村環境抗爭發生的件數和頻率更為驚人，許多在八零年代未發生超過 40 件抗爭運動的地區，例如桃園縣、苗栗縣及宜蘭縣等地，在進入九零年代之後皆成為環境運動的活躍地區，其中桃園縣更從原先的 21 件增加至 158 件，一舉超越高雄縣成為全台灣環境運動的第二名。

更清楚的是，受害者的社會抗爭在鄉鎮地區日益頻繁。在一九八零年開始至今的二十餘年間，地方環境抗爭事件遍及各縣市，不論本島或外島，無一縣市能倖免，而其中又以受工業化衝擊愈大的鄉鎮，發生的次數愈多。換句話說，由於戰後幾十年來的鄉村工業化政策，使鄉村地區蒙受的污染之害加深，因此，反污染的環境抗爭在鄉鎮發生的頻率，也就遠高於都市，而此現象不僅反映了台灣鄉村已深受工業化的環境衝擊，同時也證明，伴隨著產業的移動，地方為經濟成長給付環境成本的集體反彈⁴⁴。特別是在邊陲的鄉鎮地區，環境抗爭次數在所有環境運動中一直都佔了絕大部分，且此情形至九零年代更加明顯。

論及環境運動暴力抗爭的起源，李丁讚、林文源曾解釋，台灣暴力

⁴⁴ 蕭新煌，同上，頁 45。

行動抗爭的開端起於林園事件。八零年代初期，「他們不再等待國家、不再等待公權力的間接方式，他們用直接的攻擊、暴力行動來解決、表達他們的不滿。1982年林園鄉居民第一次衝進阿米諾酸工廠的破壞事件開始了這種新的激進行動模式」⁴⁵。他們認定，基於社會力的文化根源，「這些直接、暴烈地以身體攻擊、圍堵，「知其不可而為之」的暴力抗爭行動，顯示民眾的感受已經超越國家、社會制訂的合法/非法等類屬，而是以社會認定的「公理」、「公道」來判定⁴⁶。這種判定標準的出現與情感性論述、社會凝聚的同情密切相關，在這種高度的社會連帶下，他們因此擁有了不可侵犯的身體」⁴⁷。此種內部心裡結構/文化情感的轉化，連結至不可侵犯的身體/環境，在社會整體的情感凝聚中完成真正的賦權（在公共領域中被視為具有某種正當性），於是各地受害民眾「敢」對抗工廠、國家，因為他們擁有社會所支持的神聖不可侵犯的身體，在此認知意義下，八零年起逐漸增多的抗爭行動，都可理解。但是，若環境權是某種社會公理，抗爭行動與結果又怎會有差異？

流血抗爭所蘊含的神聖性，確實可能攪動政治社會版圖，文化根源的爆發力，也可能連結一個社群整體，但是，「環境權」意識的形成與集體行動的抉擇，也可能只是衝突爆發的原因之一。當社會生產循環不斷加速，所得高低與城鄉差異不斷擴大，這些污染性私人生產工具的進駐，也同時夾帶著歧視性的社會分配，與階級/區域對立的再結構化。然而，這些事件的地理空間分布卻又是極端分散，有些甚至只讓居於窮鄉僻壤的在地者略有聽聞而已，因此，在地的老弱婦孺為何能展現快速動員的異常能力，便成為合理的質疑。重要的是，在「污染」尚未實際發生之前，在地的權力佈局如何使個別主體相互接合，策略性地自我壯大，持續反抗到底？

參、大林鎮焚化爐的興建背景與抗爭歷程

⁴⁵ 蕭新煌，同上，頁 171。

⁴⁶ 此種社會設定的「公理」飽含曖昧性與辯證空間，若公私領域的區分是內在於民法，在其運作所屬範圍內是有效權威，則國家不應侵犯，因為「公理」凌駕法律之上的；但是，藉由環境抗爭而來的「公理」也可能是在霸權與嚇阻中搖搖晃晃的。

⁴⁷ 李丁讚，林文源，同上，頁 194。

陽光燦爛的嘉南平原上，大林鎮曾是熱鬧繁華的農產品交易中心。日據時期，大林地區更被日本政府選定為設置製糖株式會社的地點，於此地全力發展製糖業。當時，製糖業的興盛，不僅提供了就業機會，且被視為現代化的進步圖騰。雖然製糖業自民國五零年代起，不再是台灣的創匯來源，民國八十五年，蔗糖幾乎已經完全停產，但農業文化卻仍深刻地印記在這逐漸沒落的小鎮。農業步調、土地情感與宗教節慶的緊密連結，對應著舊式的生活形態。平日緩慢閒散的日子，唯有在廟會慶典中，才顯現出一反常態地喧鬧聚集，或井然有序地列隊，或隨著神明前進，商品交易，休閒娛樂與人際交流，全在此刻共同成形。以人口老化或產業落後為指標，它一定名列前茅⁴⁸；以宗教慶典的繁盛來比較，它絕對心高氣驕。但是，它為何必須以流血暴力的行動對抗焚化爐的興建呢？

民國八十五年時，大林鎮的垃圾處理方式，仍舊依循過去中央環保署制定的政策，找尋偏僻的地點，做為垃圾掩埋處。然而，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起，當地的三角里垃圾掩埋場因過度飽和，而不時傳出火警⁴⁹，並且嚴重影響到鄰近的雲林縣斗南鎮居民的生活，斗南鎮鎮長、鎮民代表等均前往大林鎮公所抗議，表達不滿垃圾場悶燒所產生的惡臭空氣，甚至揚言要將垃圾載至大林鎮公所抗議，進行跨縣抗爭⁵⁰。當時的鎮長簡和清先生，為了解決當地的垃圾危機，於是開始尋覓另一掩埋地點，同

⁴⁸ 在嘉義縣境內，不論從人口結構的變化或是產業經濟的發展來看，大林都處於相對落後、邊陲的位置。首先就人口而言，在嘉義縣十八個鄉鎮市中，除了環繞在嘉義市周圍的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水上鄉、太保市等五個地區的人口成長率呈現正值外，其餘地區的人口成長率皆為負值，且負成長的嚴重程度隨著與嘉義市的距離成正比。大林鎮位於嘉義縣最北端，其人口增加率為-0.49%，雖與沿海的三個地區相較之下並不算太嚴重，然而其青壯年人口的外流程度卻高居全縣第一，使當地老人與幼兒的比例為全縣之冠。另外，在產業經濟的發展上，由於嘉義縣本身為農業縣，因此境內各鄉鎮的一級產業人口比例自然較台灣省為高。然而嘉義縣各鄉鎮二、三級產業的發展卻隨著地理位置的差異而呈現相當不平均的發展趨勢。整體來看，嘉義縣各鄉鎮二、三級產業的發展情形與人口成長率相似，皆是以嘉義市為中心呈同心圓狀的分布，在向外遞減趨勢下，大林鎮的產業發展停滯不前、相對落後，此種態勢反映在抗爭地排路里的人口狀況，當地的居民多為務農的老農夫、農婦，而他們後來也成為衝突事件中的主體，站在第一線與廠商、鎮公所進行抗爭。

⁴⁹ 中國時報，「垃圾場發火 濃煙還在飄 斗南鎮長跨縣訴苦 大林鎮長允諾四天內滅火」，1997/09/17，20版。

⁵⁰ 中國時報，「大林垃圾場又悶燒 斗南光火 盼兩天內改善 若無善意回應 將跨縣抗爭」，1997/05/03，20版。

時並向中央環保署申請設置一座小型焚化爐。由於大林鎮掩埋場飽和引起的悶燒問題，使得大林鎮掩埋場受到中央環保署的列管，因此鎮公所的申請案於民國八十六年底，才獲得環保署的核定通過，至此，大林鎮的垃圾危機算是有了解套方案。

隔年二月，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公開徵求，大林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的承包廠商，並由長榮海事工程取得第一家優先議價機會。但大林鎮公所卻未將此事告知鎮民。直到報章媒體披露，焚化爐廠商已選定後，地方民眾才知曉焚化爐的設置事宜。由於已選定的過溪里掩埋場，確定將可再使用五年，屆時位於嘉義縣鹿草鄉的大型焚化爐早已完工開始運轉，其所處理的垃圾量可達每日九百公噸，足以應付嘉義全縣各鄉鎮所有的垃圾量，因此地方民眾認為並無興建小型焚化爐的必要。而鎮公所也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函文縣府環保局，取消設置小型焚化爐⁵¹，接著由縣府環保局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函文環保署，取消轄區大林鎮公所小型焚化爐的設置⁵²。

之後，縣府環保局、大林鎮公所收到環保署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行文，詢問是否要設置應急的小型民營焚化爐，否則將取消焚化爐的補助計畫⁵³。此時，鎮公所的立場卻發生改變，同時並行文縣政府環保局，告知大林鎮需興建焚化爐。接著鎮公所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邀請廠商—長榮海事工程進行協商，達成設置焚化爐案仍將繼續執行的決議⁵⁴。

截至鎮公所與廠商達成一項決議為止，當地居民對於事件的變化完全不知情，而鎮民代表也一起被蒙在鼓裡，連鎮公所曾與廠商進行協商會議也不知情。直到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采利環工公司開始動工，四月中旬，當地居民才由廠商的下游包商工人得知，興建中的是焚化爐，而非先前所宣稱的冷凍廠、竹筍加工廠，長達年餘的抗爭就此開始。

⁵¹ 轉引自許光廷(2002)《地方「權力/空間」的秩序—以大林焚化爐抗爭事件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七嘉大 鎮民字第 0670 號函)

⁵² 同上。(八十七嘉環 三字第 09102 號函)

⁵³ 同上。(八十七環署 字第 0047922 號函)

⁵⁴ 同上 (八十七嘉大 鎮民字第 87008032 號函)

抗爭行動的歷程與訴求

自八十九年四月底，至隔年四月中旬的流血衝突為止，在歷時一年的抗爭中，在地居民的行動，從最早的單方陳情，演變為與廠商的對峙，最後甚至出現與廠商、政府及警方的嚴重肢體衝突，不斷的藉由各種激昂的訴求與行動，堅決抵制焚化爐的興建。抗爭行動的轉變，主要來自於地方政府決斷的反覆、廠商的運作與民眾的集體行動。

1. 抗爭初期：沒有回應的抗爭—居民單方的陳情、行動

八十九年四月中旬，大林鎮排路里的當地居民在獲知消息後，立即組織自救會，由排路里里長擔任會長，於同月二十四日集合鄰近西結、湖北等里的上百位居民前往工地進行抗議⁵⁵。在第一次的抗議行動中，居民首先對鎮公所與廠商從未舉辦過公聽會、未徵詢、告知當地居民，逕行在華北溪畔北側動工興建焚化爐的行為，表達了強烈的不滿。其次，由於興建地點週遭大多是農業用地，在擔心焚化爐可能影響附近的生態環境、作物生長與畜牧業的情況下，為了避免禍延子孫，他們將反對到底⁵⁶。此外，當時嘉義縣政府已在鹿草鄉斥資興建大型焚化爐，且大林鎮當地也已另闢垃圾掩埋場，焚化爐的興建是否有其必要？換句話說，居民的抗議不僅在於不滿政府、廠商的事前隱瞞，同時也包含了對環境污染的擔憂，以及質疑焚化爐興建的正當性。

面對抗議民眾的質疑與不滿，當時的鎮長林金敏僅表示，焚化爐的興建在她上任前就已定案，且經辦和權責都在縣府環保局。在鎮公所無法提供任何具體答覆的情況下，自救會兩度前往工地抗議。五月三日，又連同約五百位民眾，至嘉義縣環保局，抗議環保局黑箱作業、要求包商立即停止施工，並揚言要控告環保局局長瀆職，同時也質疑，鎮公所未來可能藉由處理外縣市的垃圾牟利⁵⁷。最後，在民眾的要求下，由縣府環保局長與陳情民眾達成第一次停工協議，決定在未與民眾達成共識前，焚化爐工程暫時全面停工⁵⁸。抗爭行動在雙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和平

⁵⁵ 聯合報，「焚化爐動工 縣民抗議」，2000/04/25，17版。

⁵⁶ 中央日報，「排路里焚化爐偷跑？引爆抗爭」，2000/04/25，15版。

⁵⁷ 聯合報，「反對焚化爐 大林 500 鎮民抗議」，2000/05/04，17版。

⁵⁸ 中央日報，「民眾抗議 大林焚化爐暫停工」，2000/05/04，15版。

落幕，自救會拉高了抗爭對象的行政層級，使「黑箱作業」、「官商勾結」等控訴浮上檯面，並開始涉及控告相關人員瀆職等情事。

接著，在五月九日，雖然大林鎮民代表會特別以舉行臨時會的方式，全體一致通過反對興建焚化爐，同時並要求鎮公所立即勒令采利環工公司停工，然而鎮公所卻依舊表示，焚化爐的興建案當初雖是鎮公所爭取，但權責在縣府，因此鎮公所沒有權力要求廠商停工，但會把代表會反對興建的決議公文轉呈縣府⁵⁹。換句話說，在抗爭的熱度持續加劇，且已引起在地民代的注意，並開始對鎮公所進行施壓的情況下，地方政府仍然以迴避的態度，拒絕對焚化爐興建案作出任何的表示。

五月十七日，自救會在經過多次抗爭，都得不到相關單位的承諾下，再度聚集四百多名大林鎮民，集結於鎮公所前，要求焚化爐停工並遷移。但鎮長林金敏再度強調，他只是延續前任鎮長的建設，且整個焚化爐申設過程均在環保局，鎮公所並未參與，因此無權與廠商解約。對於鎮長的回應，自救會表示，五月三日前往環保局抗議時，縣府已同意要求鎮公所勒令廠商停工，但鎮公所卻指稱，此案為縣府環保局核准，鎮公所沒有立場要求焚化爐停工，因此雙方根本是在互踢皮球。自救會最後只能同意，在簡泰河等三名縣議員的督促下，環保局與鎮公所早日研商焚化爐案善後處理事宜，且未取得居民共識前，不得復工⁶⁰。從自救會此行的成果來看，雖然焚化爐的興建似乎已獲得緩衝的空間，在沒有政府部門願意出面負責的情況下，此案仍陷於膠著。

在抗爭開始的一個月內，除了居民本身持續進行了四次抗議活動外，大林鎮民代表也相繼表態，反對焚化爐的興建。雖然先後兩次與政府部門達成協議，在未獲得居民同意前，焚化爐工程全面停工，但問題始終沒有解決。在鎮公所與縣政府不斷的互推責任、互踢皮球的情況下，整個抗議事件依然呈現膠著狀態。民眾的訴求無法得到回應、廠商的工程停滯不前、鎮公所與縣政府又不願積極處理。造成的結果除了抗議層級向上提升外，更累積了居民的忿怒情緒，同時，五月十七的抗議行動中，地方民意代表的介入，也讓抗議行動成為地方政治角力的一部

⁵⁹ 聯合報，「大林鎮代會 要求停建焚化爐」，2000/05/10，18版。

⁶⁰ 聯合報，「反對興建焚化爐 大林 400 人抗爭」，2000/05/18，17版。

分。

2. 抗爭中期：對峙衝突的出現與提高—居民 v.s 政府 & 廠商

六月八日當天，廠方鑑於進口機具存放於高雄海關，每日至少須付三萬元的高額費用，因此欲將進口機具運入工地存放。然而，附近居民認為，廠商難保不會暗中組裝，再強行動工，於是在廠商的運送過程中，發動自救會成員前往工地阻撓，同時要求簽具不復工的切結書。但廠商認為，在沒有縣府環保局與大林鎮公所人員在場的情況下，簽下這種切結書等於「被判死刑」，因此拒絕簽署，雙方不歡而散⁶¹。此次民眾與廠商的對峙可作為這起大林反焚化爐抗爭的第一個分水嶺，此後，民眾與廠商的衝突愈演愈烈，一方面，自救會的成員開始於通往工地的唯一道路搭帳棚，展開長期抗爭，並將抗議的層級提升至中央，先後前往環保署及嘉義縣議會陳情⁶²。而另一方面，廠商也開始申請警力，為其強行進場施工的行動護航。換句話說，廠方的強制行動是在政府部門始終無法化解爭執的情況下，基於保衛自身利益的必然行動，而居民的防衛抵制，則是在公權力無法保障在地居民的權益下，不得不然的自發行為。

八月二十九日，廠商運來重機械，打算強行進場施工，同時，約七十名員警在場待命，以防流血衝突。然而，在現場兩百多位民眾的阻擋下，對峙了兩個多小時，沒有成功。最後，廠商只好撂下「公權力不彰」、「合法廠商未能獲得保障」幾句話後，忿然率眾離開⁶³。隨著事件的愈趨激烈，縣府環保局於十月二日出面邀鎮公所、采利環工協商，討論焚化爐的興建事宜。但此次的協商，卻在缺乏自救會代表參與的情況下，做出續建焚化爐的結論⁶⁴。爾後，雖然自救會成員再度前往縣政府抗議、大林鎮民代表會也依舊反對焚化爐興建案，堅持鎮公所須函文廠商停工，並促請相關單位研商賠償等善後問題，鎮長林金敏卻只重申，焚化爐的興建與否，完全是由縣府主導，且當初是縣府下令與廠商簽約，

⁶¹ 聯合報，「拒建焚化爐 大林百餘民眾抗爭」，2000/06/09，19版。

⁶² 聯合報，「大林反對焚化爐 今北上陳情」，2000/06/21，18版。

聯合報，「反對焚化爐 大林自救會陳情議會」，2000/08/08，17版。

⁶³ 自由時報，「人牆封路 大林焚化爐復工不成」，2000/08/30，17版。

聯合報，「民眾抗拒施工 廠商無奈」，2000/08/30，17版。

⁶⁴ 聯合報，「續建大林焚化爐 自救會不滿」，2000/10/05，18版。

若要賠償，應由縣府負責⁶⁵。大林鎮長此番言論雖是老調重彈，無助於問題的解決，但卻是在整個抗議過程中，第一次提到有關賠償的責任歸屬問題。

隔年(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在政府與廠商決定續建焚化爐的結論下，自救會為了阻擋廠商運送機具進入工地，又一次與廠商對峙，雖然並未發生衝突事件，自救會已決定提出罷免鎮長案，而廠商為達成動工的目的，也決定於四月十一日，請警力來「排除障礙」，以利工程的進行。在此事件發生的十個月後，罷免鎮長案的提出，使這個因興建焚化爐所引起的抗爭行動，延伸至地方派系鬥爭的表面化。四月十一號，廠商再次進行強制復工，雙方由對峙演變成流血衝突。用以「排除障礙」，以利工程進行的警方，更於事後同時受到雙方的質疑，陷於「裡外不是人」的窘境⁶⁶。

在四月十一日當天，當地居民以舉辦「聯合護土祈安祭典」的儀式，阻擋廠商的機具進場及復工⁶⁷。從早上五點半左右，就聚集了一兩百名民眾，整個抗爭過程至下午五點警方撤退才告結束，中間雙方共發生兩次激烈的肢體衝突，造成警民共十五人掛彩，除此之外，包括廠方人士、現場民眾及媒體記者也都遭到沖天炮波及，而這次抗爭也躍上隔天地方版的頭條位置⁶⁸，並成為當晚新聞媒體的播報重點。當天的強制復工行動，最後在居民強烈的抗爭下，再度宣告失敗。

由於此次的抗爭行動是歷來最激烈的一次，雙方衝突的混亂場面、人員掛彩的鏡頭，直接搬上電視螢幕，吸引了全國的注意，甚至連宗教界的證嚴法師也跳出來說話，奉勸雙方不妨好好坐下溝通，如果大家能平心靜氣的相互協調，就可以減少許多驚心動魄的畫面⁶⁹。儘管造成多人受傷掛彩，但這卻是大林反焚化爐抗爭運動的第二個分水嶺，藉由激烈的肢體衝突，在地民眾表達了他們堅決反對的意志與決心，同時也使焚

⁶⁵ 聯合報，「大林鎮焚化爐 鎮長自稱快抓狂」，2000/10/13，19版。

⁶⁶ 聯合報，「大林焚化爐風波 警力受質疑」，2001/04/12，18版。

⁶⁷ 聯合報，「大林焚化爐復工 緊張」，2001/04/11，17版。

中國時報，「反大林焚化爐自救會 請神明助陣」，2001/04/11，19版。

⁶⁸ 中國時報，「大林焚化爐復工 人神抗爭見血」，2001/04/12，10版、18版。

聯合報，「棍棒鞭炮齊飛 大林焚化爐復工不成」，2001/04/12，12版。

⁶⁹ 自由時報，「激情抗爭後 還是要坐下來談」，2001/04/12，13版。

化爐興建案走向壽終正寢的命運。

3. 抗爭末期：執政者的回應—大林焚化爐宣布停建

四月十三日，只有在經過如此激烈的抗爭後，才促使過去始終沒表態的中央機關—環保署，出面邀集大林鎮長等，開會協商因應措施、提出替代方案。另一方面，廠商也於四月十九日與鎮公所協調後，基於未獲得具體承諾，且無法改變既存的客觀事實，宣布暫時終止合約，希望能解約求償，好讓事件告一段落⁷⁰。中央環保署、縣府環保局以及大林鎮公所三方，在避免負起賠償責任的心態下，卻互推責任。中央環保署在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的協商會中，僅以電話表示，怎麼處理都可以，但前提是不能由環保署負責賠償。而縣府與鎮公所雙方更是從一開始就互踢皮球，認為此事該由對方負責，最後再加上宣稱一切合法。在處理焚化爐興建案的善後事宜時，縣府與鎮公所雙方於四月二十五日所召開的會議中，甚至拍桌大罵⁷¹。最後，在鎮公所與環保署經過數次開會協商後，終於決定函文環保署，停建大林焚化爐，歷時一年的地方抗爭事件於是劃下句點⁷²。

大林的抗爭事件發生在一個經濟發展相對落後、青壯人口大量外移的邊陲地區，從最初的自組自救會進行抗爭、四處陳情抗議，乃至於演變為與廠商、政府部門的衝突對峙，最後結局是焚化爐停建。過程中，每逢廠商進場施工，當地的老農夫、農婦就立刻集結，前往工地攔阻，甚至直接在唯一的道路入口處，搭起帳棚，進行長期抗戰。訴求明確，抗爭持續，主體強力動員，是成功的主要因素。由反對、反抗，轉化為強力抗爭，操作在地居民所熟悉，並認定絕對正當的儀式，以行動將焚化爐由「現代理性」，演繹成「捍衛鄉里，驅逐邪靈」的現代劇。抗爭所集結的衝力與動力，為何如此強大？

在南部地區的焚化爐抗爭事件中，普遍流傳的說法是，這類大型工程往往涉及地方派系，當分贓不均或利益擺不平時，就會鼓動群眾抗

⁷⁰ 聯合報，「大林焚化爐 廠商可能解約求償」，2001/04/18，18 版。

自由時報，「大林焚化爐 廠商想打退堂鼓」，2001/04/20，17 版。

聯合報，「大林焚化爐 廠商暫時終止合約」，2001/04/20，18 版。

⁷¹ 聯合報，「縣環保局與大林鎮所 不歡而散」，2001/04/26，18 版。

⁷² 聯合報，「大林焚化爐 鎮所決定停建」，2001/07/07，18 版。

爭，利用「民意」，獲取己利。此種論點顯示，在講求地緣/血緣的傳統社區，其實「環境意識」或「環境權」等現代論述，並非抗爭行動的核心，只是利益衝突後，利用他人的陰謀論。在研究環境抗爭的激烈化時，李丁讚、林文源則提出「宗教美學神聖論」，解釋社會力的根源，是來自過往的歷史累積，他們指出對大地與天理的冒犯，導引出宗教熱情的身體暴動⁷³。然而，即使違反天理的「公憤」確實存在，但如何能產生、匯集，乃至導引出激烈抗爭？即使陰謀論成立，何種權力佈局，才能促使個別的主體力量義無反顧地投入？

肆、主體與策略：在回顧中探索

大林焚化爐預定地位於鎮郊西北端，緊鄰雲林縣大埤鄉的排路里，也是反焚化爐運動的起點。由於公教機關與商業活動皆集中於鎮中心，排路里被視為典型的傳統農業區，舊式三合院，蜿蜒的巷弄，四周綿延的農田，與其他鄰近三個村里形貌相似。穿過排路里中心點的大馬路指引向焚化爐預定地，也是運送大型機具的車輛，唯一能出入的通道。在反焚化爐事件的中心點，當被問及「如何發起聯絡呢？」，受訪者的說法是：「排路里先發起，西結里，湖北里，大埤村都一起參與，主要由村里長聯絡。」，「那大林鎮中心的居民及其他里呢？」，答案是「頂多只有物質捐輸啦，沒有現身投入」。這是田野訪談中，曾參與組織及決策者的說法，明確地將這四個行政區與大林鎮隔開，地緣與派系的政治糾結，已先確立反焚化爐運動複雜的界線了嗎？

三年後，再回首，不安與疑懼並存，傳聞與爭議不斷。「有人至今仍因抗爭活動傷人，被法院傳喚」，「有人被捉去保四打，不敢吭聲，也不願出面作證」。面對不熟識的外來者詢問時，多數人的回應是自我隔離。「我是查某的，什麼都不懂」，「我是小孩，懂什麼！」，「我什麼都不知道，都不懂，你不要問了」。由國家政策制訂，縣、鎮基層單位執行的

⁷³ 「社會性的不平或不法讓七零年代末期的身體“站”了出來，但是，神聖性的不合情理或不合天理的，讓 1982 年之後的身體“暴動”了起來。對環境的冒犯就是對天理、對大地的冒犯，這是一種褻瀆，是對神聖的冒犯，是不可原諒的。這種宗教般的熱情，是美學論述的效果，也正是後來整個社會動起來的社會力泉源。」參見李丁讚，林文源，同前註，頁 198。

焚化爐興建案，在此地所引發的抗爭行動，如何能使居民在抗爭中快速移動，在事件後自我隔離？在地權力的聚合與矛盾，到底透過哪些機制動員群眾？

自願投入，共同行動，是所有受訪者強烈表達的。反對焚化爐興建，更是心無二志。由「個人意願」轉化為「集體衝力」，共同居住的這塊土地是彼此的關連所在，但村、里間「人」的關係區隔如何識別？在回答「隔鄰的甘蔗崙里距離這麼近，為何未參與抗爭？」時，C1 與 C2 說：「鎮長是他們那裡的人，所以他們不能出來，頂多就是私下捐點東西啦。」他們以此說明，地緣關係是人際連結重要考量。排路里很小，參與的居民是否因人際往來牽引而投入呢？B1 的說法是，以前大家也互不相識，是過程中經常見面才認識的。做為傳統社區，里內的人際互動並不緊密，然而，長年的務農經驗，卻在無形中傳達對土地的堅實感受與階級認知，這種在地力量的一致，使「農民—土地」所維繫的社會生產關係，似乎是本質的、結構的、不可動搖的，在個別主體的認知中，這顯然既是社區共同體的基礎，但卻又保有許多可開創的異質觀點。

在訪談的過程中，派系/階級/性別等差異，交錯地構成個別主體全然不同的敘事觀點，當被問及「焚化爐有什麼不好」？即使所有受訪者都持負面看法，但仍依個人參與社會生產的角色，提出「我們這裡都是種田的，那煙一飄過，所有的米啦、菜啦，都完了」；「那煙會危害健康」；以及「地價下跌」等三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表達老農民（A）對自我階級的認同與作物受污染的焦慮；在地知識份子(B1)則點出環境污染危害健康是其弊端，至於在地的政治人物(C1)則同時逐項說出，這恰好反映了，在地日常生活，乃至抗爭事件中，權力的同心圓階序，構築並維繫了在地的生產關係，而焚化爐也被認定是威脅財產，生命，土地的共同敵人。

這個「共同敵人」的認定，並不只因為「在地人都有塊農地」的物質現實，而是精心策劃的，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決策運作與行動配合的結果。對於共同行動所對抗的焚化爐廠商以及當時的鎮長，所有受訪者都持強烈反對態度，支持抗爭行動所需的人力、物力、金錢也由個人自願捐贈。以經費支出來看，持續數個月的守夜工，佔了抗爭期間最大的一筆開銷，「最初十人，後來改為五人」，「村裡人也經常過去泡

茶聊天」⁷⁴，守在通往焚化爐預定地的橋頭上，「動員令」則是由四個村里長共同決定的暗號：

許：怎麼通知大家動員呢？

C2：只要用擴音器放一首歌，所有人都放下工作，全部衝向那地方。

許：那一首歌？

C2：愛拼才會贏。

許：怎麼知道廠商要來？

C1+C2：日夜都有人守著，一看到就打手機，里長就用擴音器放這首歌，所有人就會立刻放下手邊工作，衝過去。

這解釋了衝力的集結，須透過在地權力的策略性操作，將社區內平日用來傳遞訊息的基本設備，結合在地人熟悉的文化符號，讓散落於田野、家中的居民立刻會合。更重要的是，在地的權力/論述已先行構築行動的正當性，排除可能被國家壓制的顧忌：

許：既然大家都反對蓋焚化爐，鎮長為何同意？

B2+C1：那塊地是當時鎮長的丈夫賣給廠商的，有官商勾結啦。

除了地方行政首長被認定為政策執行有私人圖利之嫌外，所有受訪者也都立即而明確地指出，鹿草與大林焚化爐有「所有權」的差異：

許：為什麼大林抗爭成功，而鹿草失敗？

B2+C1+C2：那不同囉，他們是公家的，國家要蓋就是要蓋，排路的

⁷⁴ B2 與 C2 在被問及值夜工有多少人時，皆提及此事。

是私人的。

許：如果大林的也是（公家的）呢？

B2+C1+C2：那很困難，就沒辦法了。（邊說邊搖頭）

這套說法顯然早已在各種集會、演講場合根植人心，直接表白所有參與及行動，並非直接與國家機器對抗，設定在地居民的心裡安全底線，同時也將抗爭層次設定在「民間」層次，因此，不論村里長或居民在活動中心開會，都是自發、正當且必要的。在地方上能具備此種發言權威的，主要是熟嫻基層政務與在地社區的地方政治人物，他們懂得操作焚化爐議題，惡意侵犯與階級壓迫號召所有個體的感同身受。焚化爐所有權不在國家，對抗的是私人的不當營利，他們也經由特定人脈，傳送訊息，掌握廠商動靜，解除警方可能帶來的威脅：

許：會不會怕警察？

C1：警察也是吃頭路人，5點一到就下班了。

許：那你們怎麼知道廠商和警察什麼時候來？

C1：要動工就得先跟大林派出所申請保護令⁷⁵，有一些比較有良心的，雖因職務不得不蓋章，但會講出來。保四只是擺樣子，（我們）事先已（和他們）私下溝通過了。

地方上的政治人物，由於平日已建立特定人際網絡，在特定時刻，往往可透過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迴避與國家公權力正面衝突的可能，甚至暗中穿梭，包括官方資料也私下流通，掌握訊息，及時佈局。然而，「好處」是沿著「關係」區隔的，將國家機器設定在抗爭行動之外，讓警察被認定只是暫時的站崗，這是公開展示，地方派系政治「實力」，私底下，當受訪者 B2 被問起，「為何很多人都不願提這件事？」時，答

⁷⁵ 就一般行政程序而言，廠商申請保護令應先至鎮公所辦理，但 C1 顯然與當時鎮長隸屬不同政治派系，且言談間對她不具好感，所以完全越過鎮公所這個環節。

覆是「要走法院，大家都怕」。所以，得另行找出在地居民能祛除恐懼，積極行動的支持者與保護者嗎？

許：當初為何決定請神明出來？

C1：大家作伙想出來的。

C2：保佑大家啊。

B1：事情僵著，大家就說擲茭決定吧！神明就說要出來。

神明具有心理上的保護、抵禦作用，甚至可帶動大家去不去嗎？在《規則與懲罰》一書中，傅柯描述了從「壓抑性到生產性」權力模式的歷史轉變，即從對達米揚（Damien）的殘酷折磨，到對囚犯、學生等的道德改造。他認為，現代的權力運作不再只是一種壓制性的物質力量，如刑法般「殺一儆百」，而是透過社會規範、政治措施來規勸和改造人⁷⁶。在此地，宗教的運作，這種普遍的、具有威權作用的認定，是由「自我的技術」來完成的嗎？它真的有主導與執法的威力嗎？它如何使在地的農夫、農婦激烈抗爭？

C2 在訪談中敘述一段插曲，強化了宗教在此地的威權印象。在大林反焚化爐抗爭過程中，自救會曾安排事件發生前的鎮長簡和清，與當時的鎮長林金敏，一起到大林鎮中心的安霞宮，斬雞頭發誓（未欺騙民眾），一大群抗爭民眾特地由排路里搭遊覽車到大林，守候至深夜，但當時鎮長一直沒出現，這種由神明見證的「民間法庭」，強化了在地民眾「官商勾結」的印象，也以集體的方式，間接肯定抗爭的正當性。另外，C1 稱為「祭神」的 90 年 4 月 12 日衝突場面中，參與的 4 個村里各抬出所屬的神轎，理由是「請示結果，神明說要去」，C2 接著補充場景安排時，也說，「我們在道路旁，一邊停放小貨車，一邊擺供桌、貢品，中間只留一條小路，讓「自己人」通行。在地宗教活動由平日的儀式祭典，變成抗爭中的政治、社會威權，甚至備戰佈局的重要環節，對照上述「大家想出來

⁷⁶ 余碧平，權力—知識—主體：福柯的後現代分析，
<http://www.mypcera.com/book/wai5/fuke/xg/004.htm>。

的」與「保佑大家啦」，集體抗爭策略的實踐，與個別主體在宗教儀式的操作如何串連？

與大眾平日的刻板印象完全不同，在此地，「宗教」反而成為充滿動能的、可不斷運用的抗爭策略。異於平日上香祈福所保佑的個人私事，在焚化爐這面鏡像中互映的「神明—犯罪者（官商勾結，在地方上不法圖利的人）」強化了在地的集體觀感，讓農民轉化成與資本家對抗的軍團，在與來犯的敵人衝突時，神明更是在地人共同的精神堡壘。這個轉化的過程，也使不同的主體在各自的階級位置與行動參與中自我操作，突破既定的結構限制。

這種限制與突破的過程，在大林反焚化爐事件中，不僅深深地刻劃了個人不同以往的生命歷程，也在訪談中暴露出，個別主體的自我聲明，他們往往是先策略性地述說對立的「他者」如何不公不義，再將自己建構成運動的核心主體，並由此壯大自己，凸顯集體行動在社會生產的權力操作造成的後果。換句話說，集體抗爭與自我操作，呈現既一致（對抗）又分裂的（自我認知）。

表現在訪談中的自我敘述，受訪者總是先出現對立的「他者」，而敘事主體常是自我隱匿在「我方」之中、卻又積極投射到一個更大的運動群體。一位赤腳的老農民被問及反焚化爐事件時，開口就罵：「都是林金敏害死人啊！」：

許：你有參加嗎？

A1：全村的男性都叫去了，7、80歲的也去了。

許：有多少人參加？

A1：光早上吃點心就一千多人。

許：弄吃的也要錢，錢那裡來？

A1：大家放下田裡工作，還自掏腰包，出錢出力。

許：是不是有請神明出來？

A1：四方王爺都到了。（指附近各村里的神明）

許：衝突很激烈嗎？

A1：把他們全圍起來，不讓他們走。幾百輛的車子，全堵死，官員一看，腿都軟了。那些人，敢來就打死！打給他死！（最後這句話重複多次）

許：附近地區有人參加嗎？

A1：附近的大林、中林、上林、潭底，連民雄、梅山、溪口、新港等地的都來了，全部有二千多人。

許：民雄的也過來喔？

A1：難道那煙不會飄到民雄嗎？

依 A1 的說法，反焚化爐其實是一場反迫害的串連，原因在於，焚化爐排放的毒煙四處擴散，將摧毀附近地區所有的農作物，這是要「拼性命的」，也因此，這場跨鄉鎮的農民運動是自發的、隨時可出動的、神明支持的，所有男性必須投入的。然而，此種地理範疇的擴張被其它的受訪者直接否認，他們的說法是，實際動員參與者只有附近的四個村里，與此同時，他們也個別尋找管道將自己與外界連結，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壯大自我。例如，在地的知識份子 B1 就表明，在這起環境抗爭事件中，他負責組織工作，也曾找其他具反焚化爐經驗者現身說法，這樣的作法顯然與政治人物的利益不盡相符，也因此造成特定的張力：

許：大林反焚化爐為何能成功呢？

B1：因為有領導中心。

許：領導中心是誰？

B1：地方政治人物，他們需要名聲、舞台與群眾，他們能鼓舞村民站出來行動，所以成為檯面上的主導者。

許：這裡的人為何如此積極投入呢？

B1：危機意識啊，我們找來雲林元長鄉與高雄美濃的居民，說明焚

化爐帶來的惡果，所以大家都知道。

許：他們曾敘述身體受傷害的經驗嗎？

B1：說喉嚨不舒服，必須常看醫生。

許：你認為地方政治人物給你的最大壓力是什麼？

B1：他們有他們的政治目的，兩方相互抹黑，也想盡辦法要從我手中挖錢。

即使排路里的受訪者，或多或少都認定焚化爐對環境、作物及身體可能帶來的損傷，乃至於傷害子孫對這塊土地的永續經營，但在所有受訪者當中，B1 是唯一向外尋求論述奧援與連結者，他企圖以雲林、高雄等地的受害經驗，加強在地者的反抗意識，對於政治人物的參與，他手一揮，說「我放手讓他們做的」，在充分肯定自我的主導權的同時，他也認定地方政治人物為了選舉，現身舞台，號召群眾，實際上是效益頗高的政治策略。

這樣的政治效益，對 C1 而言，卻是要具政治實力才能操作的，而地方政治人物則佔據權力環節中的關鍵位置，他調度權力並為上層政治人物管理經營，同時與在地的主要勞動階層—農民—有共同的階級意識，在他的敘事結構中，「對抗」之可以操作，主要來自對各方訊息的充分掌握，自主自立的勞動營生，與有能力應付潛在的武力侵犯。他清楚明確，帶著強烈自信地定義自身階級的特殊意義：

許：活動要錢，錢從哪裡來？

C1：里長出一、二十萬，其餘大家幾千塊自願捐獻

許：參與的人有多少？

C2：最多的時候有兩千多人。

許：這四個村里加起來有這麼多人嗎？

C2：出外的也全部叫回來啊，怎會沒有？

許：你們怎麼知道他們要來？

C1：他們要動工，得先跟大林派出所申請保護令，我們就知道了。

許：大林鎮上的人有參與嗎？

C1：那些街上人，沒啦。

C2：有捐一些（吃的，喝的）東西啦。

許：公、教人員呢？

C1：吃頭路人，不插手這些啦。

對 C1 而言，動員的基礎具有非常明確的地緣脈絡與社會關係，「在地」算是一個忠誠要件⁷⁷，「農民」則是直接受壓迫，但也是反抗最力的成員，其他行業或居民則因缺乏自主性而無濟於事，深諳在地政治運作的他，被問及重要決策事項時，屢次說道：「種田的人不笨哪，會用頭腦的」。不斷確認以「農民」身份參與政治運作的資歷，也反抗一般「無知農民」的刻板印象。對於抗爭過程中的重要訴求，如「罷免鎮長」，他坦言，「只是嚇唬而已，兩、三個庄，沒辦法啦」。至於祭神當天的場面，似乎由特定派系刻意佈局，而為了凸顯此派系領袖的「功績」，他具名說出某中央級民代助理透早就來了，一早某家電視台採訪車已到。對於運動中可能涉及的黑道勢力較勁：

許：你們怕不怕？

C2：那包商看起來橫橫的。（凶狠、強悍之意）

許：你們不怕嗎？

C1：里長也有一些比較橫的。

除了黑白兩造勢力的對峙須憑「實力」自行克服外，掌握地方政治主

⁷⁷ 他也說明，每晚工資 500 元的守夜者也必須是在地人才可擔任。

導權者，對於後續的賠償問題不願多談，只說，「那些我們不理啦」，是否有金錢糾葛與暴力介入？」「沒有。」政治權力的分工在此具體展示明確的界線，與公部門交手，大多委由民意代表出面，地方上的民意掌握與權力對抗，則由地方政治人物出面。

有趣的是，儘管反焚化爐事件被認為是全里大事，女性的參與卻從未被男性主動提及，公領域的參與必然是男性的天下，也藉此凸顯「強而有力」的刻板印象。看似位於權力邊緣的「查某」，卻常不經意地透露她們自己的特殊觀感與抗爭資歷，證明自我存在而非依附的主體性：

許：都不知道這裡要蓋焚化爐呢？

B2：完全沒有公聽會或說明會，事先把里長找去談，他的田地就在通往焚化爐的路上，拓寬後可拿一筆錢，有點曖昧關係啦（官商勾結）。後來要跟我們談錢，我們都不要啦。

許：雙方衝突很激烈嗎？

B2：有一次，那公司的人開車來，我們把他的車子砸爛，車窗也打破，然後有人把地上的垃圾掃一掃，全部倒入車中。

許：你們（女性）做哪些工作？

B2：我們主要負責準備餐點。

在南部鄉下地方，反焚化爐事件與地方政治形構常緊密相繫，最常聽見的說法是，地方派系牽動的政治版圖與資源分配，決定抗爭與否。甚至在大林個案中，地方上也傳出，是因兩派利益擺不平，所以才停建。此種說法一方面反映出，地方政治人物不但嫻熟地方事務⁷⁸，對於如何掌控治理的技術，也了然於胸，然而，另一方面，是否以此即可斷定，參與抗爭事件的個別主體，完全受其支配呢？「南部鄉下人⁷⁹」較容

⁷⁸ 訪談 C1 時，只要問及怎麼知道對方的行動策略與何時到來，他就經常複述：「地方事，哪有不知道的！」，這種以地緣為地方政治疆域的觀點，不但使政治人物展現「在地治理」的氣魄，也使所有個別受訪的參與者一致強勢宣示「切身所繫，抗爭到底」的決心。

⁷⁹ 這個近年在台灣政治社會事件中常見的集合名詞，結合了南/北、城/鄉、智識、階級等差

易受地方政治的制約與操控嗎？就前述受訪者所表達的反焚化爐認知（非官方建造，官商勾結的不當利得，神明支持），建構個人切身的相關性，確實是使在地人不顧一切向前衝的動力，但是，在種種權力佈局中，參與者的投入卻也覓得自行揮灑的空間，想像自身所處的社會生產關係延伸至未來的環境變動，並藉集體行動突破原有的、渺小的、個人的生活形態。以致於，即使存在著派系衝突或金錢糾葛，但由於對抗的標的毫無爭議，個體之間經常出現相互培力(empowerment)的支援行動⁸⁰。

騎單車與 B1 及 B2 重回當初焚化爐預定地途中，他們仍津津樂道爆發劇烈衝突時的場景，經過一個長長的斜坡，他們立刻說「那天，我們就是從上面衝下來，他們從下面衝上來」，站在橋頭制高點，B1 指著那斜坡，近乎昂揚地說，抗爭那天他站在兩陣營的中間位置，臭雞蛋就往他身上丟。B2 則突然憶起，女性身體在橋頭上曾扮演的關鍵角色：「衝突的當時，我們查某的腳都用繩子綁在一起，坐在矮凳上，橫跨橋面成一排，阻擋他們前進」。當地方政治力只著眼於反焚化爐的主導權，及利益/政績的再分配，參與的抗爭者卻在自我實踐的同時，為個別的生命政治畫下精彩的一筆。

結語：權力的結構與異議的建構

民國 92 年中至年底，一波波反焚化爐、反掩埋場的聲浪與行動，再度挑戰台灣的環境政策。隨著每人每日垃圾量創下 14 年來的新低⁸¹，環保署執行已十二年的焚化爐政策，似乎將出現重大轉變⁸²。在考慮停建焚化

異，強化「不理性愚民」的同時，也將既存的社會建制合理化，值得進一步分析研究。

⁸⁰ 幾位受訪者皆提及，參與抗爭者原本多互不相識，但很多人常主動在夏天夜晚至通往焚化爐的入口守夜處泡茶聊天，因此，反焚化爐行動不但成為居民日常人際往來的新節點，其主動性也證明，個別主體並不完全受地方派系指使。

⁸¹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九十一年度全年垃圾清運量達六百七十二萬餘公噸，較上一年減少五十三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僅有零點八二九公斤，創下自民國七十七以來的新低紀錄。依歷年統計來看，在七十七年至九十一年間，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的垃圾清運量最高，達到八百八十八萬零八百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達一點一四三公斤至八十七年度達到最高峰，隨後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和垃圾減量政策，垃圾量逐年減少。

<http://tw.news.yahoo.com/2003/10/10/society/cna/4302679.html>。

⁸² 根據報導，環保署官員已表示，由於各界不斷反映，過去以焚化為主的垃圾政策，未來將轉為資源回收，<http://tw.news.yahoo.com/2003/11/11/finance/udn/4360781.html>。

爐的同時，「循環型社會」的概念漸漸成為新的思考取向⁸³，原有焚化爐分佈不均的問題，也被一併提出討論。舊式焚化、消除的垃圾處理原則漸廢，垃圾燃燒量不足可能引發的競爭或停爐，乃至於醫療廢棄物的去處，都可能在未來浮出檯面，即使產業的資本化、專業化發展看似必須，實則充滿矛盾與挑戰。在「反污染」的控訴與「反壓迫」的抗爭中，環境政策不再只是「由上而下」的政治過程，反而成為「由下而上」的、質疑既有權力運作合理性的戰場。

在實際個案研究中，大林反焚化爐抗爭也說明了，起源於焚化爐所構築的生產關係與邊陲效應，並非必然完全由國家機器掌控，當企圖反抗的在地者戮力行動時，他們勢必得創造異於國家理性的在地觀點，改變「再生產」過程的政治形構。當焚化爐、火葬場等大型私人生產工具，向邊緣地區推進導致對立衝突時，潛在污染所夾帶的威脅性，往往被在地政治社會環境，置換為私人之間的社會壓迫。以排路里為例，當地農民之所以體認感同身受的「被欺壓」，並非來自尚未運轉的焚化爐，而是官僚、資本家被指稱的不當利得⁸⁴所引發的公憤，具體化社會生產過程中的權力壓迫，並藉被壓迫的既成事實，創造在地者的共識與自發行動的基礎，使得此地的反焚化爐事件，變成主體化與策略競爭的場域，各種異質的權力運作相互構成「壓迫」與「反壓迫」，問題是，構成此二者的外在規則如何制訂？

由聽聞焚化爐興建，組自救會，與公部門交涉，到派系互鬥，祭神迎戰，一連串爭議焦點的置換，帶出公/私部門、國家/在地、派系/人際的複雜關係，將當初的行動歷程，與現今受訪者的觀點相互映照，維護在地環境秩序毋寧只是一個入口，各種壓迫與反壓迫的建構，其實是各方

⁸³ 繼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千人陳情停建焚化爐後，行政院永續發展促進會預計將於 12 月 25 日以加開臨時會方式，讓立法院永續會、環保署、與行政院永續會三方進行「焚化爐政策大辯論」，政院高層將全程列席。環保署高層透露，「昨日千人陳情給環保署帶來很大壓力，蘇花高效應恐會擴散」。事實上，目前全國焚化爐不是患貧是患不均，像竹北和竹南相聚不到 3 公里就有兩座焚化爐確實不合理，<http://tw.news.yahoo.com/2003/12/12/polity/udn/4420375.html>。

⁸⁴ 訪談過程中，只要觸及此議題，受訪者都會變得相當激動，並指名道姓說出地方官吏如何在其中獲利，C1 甚至義憤填膺地指出，此處建的是醫療廢棄物專用焚化爐。「怎麼知道呢？」，他回答：「公文上就寫這麼啊！」，旁邊立刻有人補充說，大林每天的垃圾才 25 公噸，其它的 75 公噸不燒醫療廢棄物要燒什麼？不論事實如何，每個在地者所承受的剝削關係，已是「現實」的一部份。

勢力藉自我的技術相互運用，促使主體動員，個別主體由相對立的權力關係生產「異議」，匯聚各種局部且在地的力量，換句話說，看似一致性的群眾運動，實際上是個別行動者反思自我與外在生產關係，所實踐的個別反壓迫抗爭。回溯其施力點與機動性，構成主體的關係脈絡不只是國家機器或政策執行，與個人切身相關的階級認同，隨著在地文化的鋪陳，所延伸的抗爭意識與正當性，才可能支撐不斷變動的策略性操作場域，當排路里的農民堅決反對被排入社會生產的底層時，他們是否認知且重構了農民的階級屬性？

情境式的權力佈局，與主體的自我建構，將抗爭者的「異議」基礎建立在土地情感與階級認同之上，不但極力凸顯公部門執行者的不當，也不斷聲明，資本家與農民之間社會生產關係的衝突。然而，他們認知的農民並非被壓迫的弱者，而是經濟生活高度穩定、自主性最高的社會優勢階級，這種強烈的自我認知，在個別訪談時表露無遺，除了「已做了幾十年」表達對農事的嫺熟之外，工作時間的彈性完全可自行掌握，不必如受薪者或商販看人臉色，也是他們自主、自傲之處。這足以解釋，為何務農這種「在地」且「私有」的職業，反而能養成能動性與機動性最高的主體。值得注意的是，當個別受訪者皆理直氣壯地說，民意代表為了選票，也必須尊重農民的意願時，也有受訪者高聲道出，國家司法與警察制度，以及派系的黑道力，都使個人的主導性和自主性面對挑戰和威脅的危險。

自馬克思以來，國家機器一向被認定為權力的統御者，致力於維護再生產的過程。傅柯的權力分析卻對此提出挑戰，他認為，權力的考察源自權力關係這張無所不在的網，網上佈滿各個節點，國家恰好座落在某個權力關係複雜交會點上，因而成為權力的施行者，各種不同的社會關係、論述與建制，皆構成國家施行權力的基礎。所以，國家不過是權力施行的出口，而非「最高權力」的擁有者。事實上，對傅柯而言，沒有什麼是所謂的「最高權力」，也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團體可以獨享或握有權力⁸⁵。對排路里的抗爭者而言，在地的最高統治者是宗教活動中的神祇，他們不僅是日常生活秩序的維護者，也是在地社會的權力象徵，所以藉

⁸⁵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Detail.asp?db=1&TitleID=45>。

助民間信仰的不可侵犯，導演出戲劇化的一幕，在權力佈局與激進行動中，設定排路里未來的走向，也在權力網絡中看見與實踐自我。從而以民法為基礎的「所有權」，改寫公法定義的「環境權」，留下文化註解的異議觀點。

附錄：研究歷程與田野記實⁸⁶

2001年十月，當初剛上研二的葉穎超先生提出碩士論文題目，以大林反焚化爐事件為研究對象，並要求我擔任指導教授，我很快就允諾了。但由於經濟因素的限制，及理論聚焦的困難，他匆匆地以「環境正義的實踐：大林反焚化爐抗爭事件個案分析」提交碩士論文，接著很快入伍當兵，留下我面對一團迷霧式的疑問，在指導過程中，我深深明白，這個事件的研究面向，尚未完全呈現出來，以絕對標準答案式的環境正義論為基調，完全無法說服我。

在將此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的過程中，眾多疑惑一一浮現，但囿於先前論文的資料來源，突破仍相當有限，只好先投稿，吸取他人經驗再繼續。幸運地，兩位評審都清楚地指出內容不足之處，進而提供相當具建設性的修改方向，其中一位，更要求進行田野訪談，我也決定冒險一試。（事後證明唯有透過此種「親身經歷」，理論聚焦與問題探索的力量才真正爆發開來。）

地圖上，座落在阡陌縱橫間的排路里，與我所在位置相距不遠。很快地，我決定以腳踏車做為交通工具。由於平日以此為運動健身之道，一小時的路程不是問題，此外，在蜿蜒的鄉間小路，腳踏車便於穿梭移動，不致干擾社區安寧，也較能貼近訪談對象的生活現實。找誰訪談呢？在不認識任何當地人的情況下，只好直接進入社區，見機行事。

居住在大林地區已超過4年，我也略知此地傳統社區的地理空間概況。通常，每個聚落中心會有一座廟宇，附近則是一兩家小商店，構成居民的信仰中心與日常生活互動，最外圍則藉4個小小的五營將廟，標示

⁸⁶ 由於葉穎超目前在服役中，訪談由許雅斐獨力完成。在此附錄中，以第一人稱表達研究者的田野訪談的發言位置。

出東西南北端點。家戶間相互緊貼，這家側面的矮牆可能是鄰家的後靠，由於生活單純，外來者一眼就被看穿。還有，不要忘記那些狂吠的狗。

2004年1月28日下午，在少見的寒冷冬日，騎著單車到了社區西北側的小路盡頭，停下來，一位老先生主動由屋內向外探詢，「有什麼事？」我說明想做有關反焚化爐事件的訪談後，他立刻冷冷地說，「我不知道，不要問了。」我再次委婉說明來意，他仍說，告訴你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別問了。

這是在此尋找老農民做訪談時的典型反應。被拒絕是常態嗎？後來的經驗證明，超過90%的被詢問者採取類似態度。他們將眼光移往他處，不願直視我，更顯示這個禁忌話題，一定隱藏著許多不足為外人道的秘密。只是，要如何找到那些願意開口與我對話的人？

沿著大馬路朝向社區的信仰中心前進。經過小雜貨店時，兩位老太太也同樣回應：「不懂，不知道」。到廟口繞了一圈，只有一位行動略微不便的老先生在附近繞圈子活動筋骨。他的說法是，因為行動不便，所以沒參與反焚化爐抗爭。我求他推薦別人讓我訪問。他手指前方燈光處，叫我過去問就知道了。然而，裡頭的一大群人正在打麻將，只聽有人說：「那(焚化爐)就是不好啦！」，沒人理我。最後，折回小雜貨店，看見一位老農民(論文中代號A1)正坐在店前的椅子上與他人聊天。稍一詢問，他的反應出乎意料之外地暴烈。「你問這幹嘛！不要問，沒什麼好談的啦！」，但緊接著卻滔滔不絕地咒罵：「都是那林金敏害死人。」當坐在腳踏車上的我問道：「焚化爐到底要蓋在哪裡啊？」，他出其不意、強勁剽悍地給了我一個非常富想像力的答案：「蓋在你的腳踏車上啦！」周遭的人忍不住都笑了出來。訪談持續了40分鐘，他起身離去時，我看著他赤足一跛一跛地走回家，當天氣溫低於十度，他狂烈的話語似乎在風中宣誓，戍守他們腳底每天踏踏實實貼著的土地。

他離開後，一直表示沒參加，沒意見的雜貨店老太太突然語出驚人地表示：「(激烈衝突那天)他帶了棍棒，連刀子都帶了」。但後來的幾位受訪者卻都否認有人帶刀。後續的田野工作中，另有兩位老農民(編號分別為A2及A3)對抗爭的看法與A1幾乎雷同。在這幾次的訪談過程，

他們大多認定我是學生，所以毫不保留地宣洩情緒。我也意識到，一對一的訪談似乎不可能，周遭總有些人會自動加入，她們大多是女性，有時也樂於表達自己的看法。這顯示反焚化爐抗爭在地方上人人皆知，也早已成為在地集體意識的一部份，然而，為了祛除受訪者的心防，從訪談開始到結束，隨身攜帶的錄音機都沒派上用場。所以，我必須要求自己，白天做完訪談後，晚上必須立刻在電腦前完成書面化的工作。

再次進入排路里，我又遇見那位在廟口繞圈的老先生，並再次央求他找人接受我的訪談。他指著一個小路口說，你從那裡進去，他就會告訴你一切。這個如童話故事般的情節，將我帶到一戶舊式三合院，第一個碰到的青少年回答我：「我是小孩，懂什麼？」，他的母親則親切地說，我要找的人中午才會在，留下名片後，約定時日訪談。

由於不甘就此離去，我騎腳踏車往廟前的馬路直行，經過一戶人家，一位老先生先用英文查問我的來歷後，說他不是這裡人，他不清楚。我失望地掉頭離開，邊騎邊想該如何突破困境。突然，身後有人大叫 Hello，剛才那位老先生騎著腳踏車自後追趕，一邊嚷著，他要帶我去找一個人，「He will tell you everything.」，我精神一振，緊跟著他轉入一條小巷，他停在一戶人家樓下大叫，一位中年婦人下樓來，確定我的身份後，老先生發現他要推薦的人不在，聊天後便自行離去。我則在屋外樹下，與代號 B2 者進行訪談，與之前（面對「學生」時）農民的暴烈語氣不同，（面對助理教授）的她平緩許多，只在談及「官商勾結」時流露些許憤慨，說到「還有人說我們這裡民風強悍」時，則表現出受污名的屈辱與不平。

約 40 分鐘後，原本（在樓上睡覺）被認為是外出的 B1 下樓來，與我進行訪談，50 分鐘後，回應我「焚化爐到底要蓋在那裡？」的問題，他們立即表示要帶我去現場看。一行三人，騎著單車到當初的焚化爐預定地，在橋頭上的制高點，望盡四方原野，間歇地聊起當日戰場上的豪情。然而，每當 B1 提及派系衝突，對他施壓時，B2 就立即制止。他們態度和善熱情，幫助我瞭解整個事件的始末，但地方派系勢力似乎是在地揮之不去的夢魘。

二月 2 日中午，C1、C2（C1 之妻）與 C3（C1 之母）在自家客廳與

我進行訪談。在短暫地詢問我的身份後，C1 逐項回答我提出的問題，C2 則不時加以補充。C1 顯然在地方上具有極大的政治影響力，屬特定派系，對事件的決策過程常語帶保留，硬漢作風，強烈自信，長時間的訪談中，不時凸顯農民的自主與傲氣，強調抗爭過程的種種策略安排，皆出自特定的決策過程。他常反問式地回答我：「地方事，哪有不知道的」。試著探詢更上層的政治運作時，他則以「那些有上面頭人處理」閃避。只在我離去前，提及「當初與廠商簽定建焚化爐的契約有效期是 3 年或 5 年？」時，他才流露出某種不安、不確定。在過程中補充許多重要細節的 C2，則提到激烈衝突時，前鎮長林金敏就穿著警察制服，混在警察隊伍裏，排路里很多人（憤恨地）用手對她指指點點。衝突開始時，大家拿起供桌上的梨子、蘋果、鳳梨等就扔過去。想到這些莊稼人平日在田裡的辛苦，我半開玩笑地反問：「你捨得喔？」，她則一副豁出去的樣子：「到那時候，沒法度了」。直到我離開，她仍不斷重複說著：「大家要團結啦！」。

在這兩次訪談前後，也穿插多次被拒絕的經驗。B2 的解釋是「他們不認識你，不會講啦！」。但是，包括 B2 及 C1 等在地方上相對具政經資源的人士，也在觸及利益糾葛的話題時，語多保留，顯見焚化爐事件所涉及的國家/在地及派系之間的對立並未成為過去，白色恐怖的陰影使他們選擇噤聲。甚至於，我曾聽聞，最後的停建焚化爐決定，是在大林的警局內達成，各派系立下不得對外透露的規定，曾有熟識者在我面前致電某警官，表達訪談意願，亦遭拒絕，留下些許遺憾。

相形之下，大林鎮的小吃攤老闆 D1 及風水師 D2，就輕鬆自在地表示「焚化爐該建」，尤其，D2 是在我與 B1 及 B2 橋頭閒談時偶遇，由於怕有人傾倒廢棄物在他的土地上，必須巡視位於焚化爐預定地附近的財產。他一路跟著我們，一起討論有關焚化爐的事情，說起某位姓黃的老先生，專門買賣河床地圖利，是他把土地賣給當時鎮長的先生，後者再賣給建焚化爐的公司，牟取暴利。當我騎腳踏車返回大林鎮時，D2 以慢速度邊騎（機車）邊說，雖然他有塊地在那附近，但還是認為該建啦，對於參與反焚化爐事件的排路里人，則是語多貶抑。

主要受訪者列表：

代號	訪談時間、地點、人物
D1	2004年一月28日，在大林鎮中心自家門口開設小吃攤D1，談的主要是在地人是否知道此事，及贊成/反對興建焚化爐的理由。
A1	2004年一月28日，在排路里中心點，廟口附近的長條椅上，歷時約40分鐘。
A2	2004年一月29日，在排路里廟口不遠的街道上，與看似老農民的A2交談約10分鐘，不願多說。
A3	2004年一月29日，排路里西側巷弄內，A3一身老農民裝扮，交談約10分鐘。
B2	2004年一月31日，在自家門口受訪，歷時40分鐘，由於她曾親身參與抗爭行動，訪談進行的相當順利。
B1	2004年一月31日，在自家客廳內受訪約50分鐘，之後與研究者及B2一起騎單車至焚化爐預定地，在橋頭，又討論了30分鐘。
D2	2004年一月31日，在橋頭與B1、B2與遇見他們熟識的大林鎮風水師D2，回大林鎮路上，討論焚化爐相關議題約20分鐘。
C1	2004年二月2日，在三合院式的客廳內，與被認定為地方政治領導人的C1訪談超過90分鐘，
C2	時間地點同上，C2為C1之妻，主動、積極地參與訪談，回應問題，並不斷補充相關細節。
C3	時間地點同上，C3為C1之母，主動參與訪談，但大多在應和C1及C2的說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1. 王俊秀(1999)《全球變遷與變遷全球—環境社會學的視野》，台北：巨流。
2. 林火旺(1998)《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
3. 吳榮義(1995)《日本與我國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與作法之比較》，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4. 黃丘陵譯《正義論》(1990)，約翰 羅爾斯(John Rawls)著(1971)，台北：結構。
5. 楊憲宏(1989)《公害政治學》，台北：合志。
6. 張茂桂(1994)《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業強。
7. 蕭新煌(1999)《台灣的地方環保抗爭運動：一九八零至一九九六》，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8. 嘉義縣政府(1997)《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劃(二)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嘉義：嘉義縣政府。
9. - - - (1997)《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發展計畫》，嘉義：嘉義縣政府。

(二) 期刊

1. 于治中(1998) 阿爾杜塞與意識型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頁 97-113。
2. 王俊秀(1997) 原住民生態智慧的環境價值初探—環境正義的觀點，*《環境價值觀與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大。
3. 丘昌泰(1998) 以社區主義破解公害糾紛的困境，*《台灣環境保護》*，第二十期，頁 10-15。

4. 李丁讚、林文源(2000) 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頁133-206。
5. 李永展(1997) 鄰避症候群之解析 ，《都市與計畫》，第二十四卷第一期，頁66-79。
6. - - - (1998) 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第九期，頁33-44。
7. 李永展、何紀芳(1999) 環境正義與鄰避設施選址之探討 ，《規劃學報》，第二十六期，頁91-97。
8. 李永展、翁秀慧(1995) 「鄰避設施對主觀環境生活品質影響之探討—以居民對垃圾焚化廠之認知與態度為例」 ，《經社法制論叢》，第十六期，頁89-頁117。
9. 紀駿傑(1997) 環境正義：環境社會學的規範性關懷 ，《環境價值觀與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大。
10. 紀駿傑、王俊秀(1998) 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 ，《山海文化》，第十九期，頁86-104。。
11. 徐世榮(1995) 論科技在台灣環保抗爭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後勁反五輕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八期，頁125-152。
12. 陳俊宏(1999) 『鄰避』(NIMBY)症候群，專家政治與民主審議 ，《東吳政治學報》，第十期，頁97-132，台北，東吳大學政治系。
13. 陳鎮東(2000) 國家永續發展 ，《政策月刊》，第六十五期，頁23-25。
14. 彭國棟(1999) 淺談環境正義 ，《自然保育季刊》，第二十八期，頁6-13。
15. 楊秉煌(2001) 地理學與社會正義 ，《台大地理系地理學報》，第二十九期，頁67-92。
16. 劉阿榮、石慧瑩(1999) 永續發展的五個正義向度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十期，頁37-42。

(三) 博碩士論文

1. 何明修(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 林裕文(1999)《結合事實與價值環境決策模式》，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李卓翰(1998)《自然資源與環境正義的衝突分析—以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的開發為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李建華(2001)《環境政策民主化之研究—以嘉義縣鹿草焚化爐設置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吳敬雯(2001)《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公眾參與之研究》，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6. 許光廷(2002)《地方「權力/空間」的秩序—以大林焚化爐抗爭事件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7. 葉名森(2002)《環境正義檢視鄰避設施選址決策之探討—以桃園縣南區焚化爐設置抗爭為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曾華怡(2000)《台灣家戶廢棄物焚化處理政策及衝突管理之分析》，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顏旭明(1999)《社區主義在政策過程中的困境與實踐：以樹林焚化爐興建營運為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魏滢珊(2001)《以環境正義理念作為永續台灣的社會基礎：台灣環境意識調查分析》，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網路資料

1. 中國法律網，「政治與理性」，
<http://www.law-thinker.com/detail.asp?id=111>。
2. 行政院環保署，<http://ww2.epa.gov.tw/swims/>。
3.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處網站
<http://ww2.epa.gov.tw/swims/>
4. 余碧平，「權力—知識—主體：福柯的後現代分析」，

<http://www.mypcera.com/book/wai5/fuke/xg/004.htm>。

5. 奇摩新聞,「台南將建首座飛灰熔融廠」,
<http://tw.news.yahoo.com/2003/05/19/finance/udn/3997175.html>
6. - - - ,「北市垃圾減量 焚化廠擬輪停」,
<http://tw.news.yahoo.com/2003/04/01/leisure/udn/3904780.html>
7. - - - ,「焚化爐抵灰製建材 高市化腐朽為神奇」,
<http://tw.news.yahoo.com/2003/03/05/society/cna/3851163.html>
8. - - - ,「環保署宣布 三座焚化爐不蓋了」,
<http://tw.news.yahoo.com/2003/04/20/finance/ftv/3943214.html>
9. 李永展,鄰避效應前瞻:從環境正義與衝突管理談鄰避效應,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news/taiwan/special/2002/tasp2002-10.htm>
10. 紀駿傑,環境正義的三重平等關環,
http://w3ne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108.htm
11. 鄭益明,焚化爐是解決垃圾的良方?,
<http://www.teputc.org.tw/mounth/18-1.htm>.
12. 環保論壇:回覆及討論意見看板,
http://ww2.epa.gov.tw/news1/Detail_m.asp?TitleID=4932.
13. 謝和霖,應全面檢討以焚化為主的垃圾處理政策,
<http://e-info.org.tw/issue/environ/2002/en02041601.htm>.

(五) 平面媒體

1. 中央日報
2. 中時晚報
3. 中國時報
4. 自由時報
5. 聯合報

二、英文部分

1. Althusser, Louis (1997) *Reading Capital*, London/New York: Verso.
2. ---(2001)“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85-126.
3. Fischer, Frank (2003) *Reframing Public Policy*, Oxford: Oxford UP, 146-147.
4. Foucault, Michel (1988)“The Political Technology of Individuals”, in L. H. Martin, H. Gutman, P. H. Hutton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5. ---(1991)“Governmental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6. Habermas, Juergen (2001)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Massachusetts: MIT Press.
7. Lemke, Thomas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and Critique”, <http://www.thomaslemkeweb.de/>, 2004/02/02。

投稿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接受刊登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校對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責任校對 陳冠仰 陳宜賢

Contending for Environmental Alternatives : an Analysis on the Case of anti-incinerator in Dalin

Ya-Fei Hsu*

In-Chao Yei**

【Abstract】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local combats in Dali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trace the incineration policy in the past 20 years and the corresponsive management of powers in the local field. For about one year, people there struggled to annul such a plan. On April 12, 2001, the local religious celebration turned to be a blooded conflict, drawing public attentions throughout Taiwan. Finally, the planned incinerator had been hung up. Researching similar cases, previous discussion has fixed attention on resistance to damage to bodies, living space, and nature. By contrast, this study focused on critical theories which have commented the social movements for the past decades. The structural power deployment and causes of local resistance will be reexamined with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ownership.

An incinerator is assigned to clear the wastes of social production/consumption. However, its associated peripheral effects and dubious pollution often set it at the center of local resistance. In this case, why were the old farmers mobilized to be against the incinerator? How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nhua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nhua University

determin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the self was made in the old community? At the beginning of 2004, the invisible power struggle was revealed in conversation with local participants. It is more important that everyone stressed this incinerator concerned him on account of his conceptual relation of social production. They were invested in combats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empowered themselves, and redefined their life. How was the structural limit broken through dissidence of existing political rationality? It's a worthwhile question in this case.

key words: critical theory, power, combat, technology of the self, incinerator, ownership